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环境的走势。自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高位增长态势。201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增长7.26%和6.86%，位居世界第一。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对隔音产品保持旺盛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隔音产品主要供应给国内整车厂商或其配套商，客户品牌认知度较高，但若宏观经济或汽车制造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的情形，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汽车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隔音材料产品的制造商，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华晨宝马、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和通用五菱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24%、95.93%和97.57%，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通过汽车整车及配套商认证需要经历的时间较长所致。目前，公司除直接供应长城汽车、华晨宝马等整机厂商（配件供应商）外，还通过其他整车制造厂商的配件供应商，如重庆三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市祺胜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等间接向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和中兴汽车等供货。此外，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

但未来我国汽车行业若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下降，公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5.27 万元、4,939.13 万元、3,807.07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8%、55.02%、56.85%，占各报告期末的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4%、38.48%、29.97%。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但若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2010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设立之初由于公司管理层主要致力于拓展业务，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在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相关事项也未按照规定审议表决。

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现行三会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仍然需要时间加以验证。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一个富有前景的行业吸引了众多厂商的参与，但由于行业内企业众多，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也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要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体系，需经过程序复杂和审核严格的认证过程，而一旦进入配套体系后合作关系将较为稳定。由于整

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有能力将因市场竞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一般而言整车厂商每年都会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调低原有产品的价格。此外,公司产品毛利率还受到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七、未来关联销售的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387.56 万元、2,569.04 万元、2,218.2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4.06%、28.62%、33.13%,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设立之初,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而通过汽车整车及配套商认证需要经历的时间较长,因此需要通过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打开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研发能力的提升,使公司产品在质量、隔音性能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多家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并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持有公司 60.81% 股份。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张晨辉委托陈爱连和王黎明代持跃飞新材 38.39952% 的股份。2013 年,厉少清股权转让后,张晨辉委托陈爱连和王黎明代持跃飞新材 42.21952% 的股份。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张晨辉为跃飞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 24 日,跃飞新材全部股东将所持跃飞新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敏雪和李林,其中王敏雪受让 92.13%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晨辉变更为

王敏雪。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敏雪持有跃飞新材 60.8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整车制造行业呈现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的形态，整车制造厂商与其配套供应商相互依赖性得到强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后将会与整车制造厂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保持公司中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2015年8月上述人员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流失的情形。

尽管公司通过客户维护以及中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增资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和人员加以稳定，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3
二、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四、公司治理风险	4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4
七、未来关联销售的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5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机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9
四、业务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2
六、同业竞争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财务报表	9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8
五、盈利能力分析	15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3
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8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19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6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附件.....	207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跃飞新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跃飞	指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环球	指	烟台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三邦	指	芜湖三邦吸音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环球	指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内核小组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为 Polypropylene。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
XPE	指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是用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加交联剂和发泡剂经过高温连续发泡而成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这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
非织造材料	指	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结或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67516737K
注册资本:	3,0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跃飞新材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1 号
邮编:	241000
电话:	0553-3022815
传真:	0553-3022816
电子邮箱:	yangxianglin@zgyuefei.com
董事会秘书:	杨祥林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 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汽车零配件(131010)。
公司经营范围:	汽车隔音、隔热、保温材料、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	汽车隔音、隔热、保温材料生产和销售

跃飞新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双组份吸音棉、PET 直立棉和发泡聚乙烯隔音垫等多种隔音材料。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与众多国内整车厂商建立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以及华晨宝马、通用五菱、东南汽车、东风汽车、广州本田等合资品牌整车厂商。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设计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在拥有较为稳定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加深与整车厂商的研发合作程度，为公司市场空间的进一步开拓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拥有专有技术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同时，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获得英国 BSI 认证颁发 ISO/TS16949:2009 质量认证，在隔音材料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美誉度。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王敏雪于2015年5月24日受让王黎明等人持有跃飞新材92.13%的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对王敏雪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流通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王敏雪	18,426,000.00	60.81	否	6,142,000.00
2	王黎明	4,583,600.00	15.12	否	1,145,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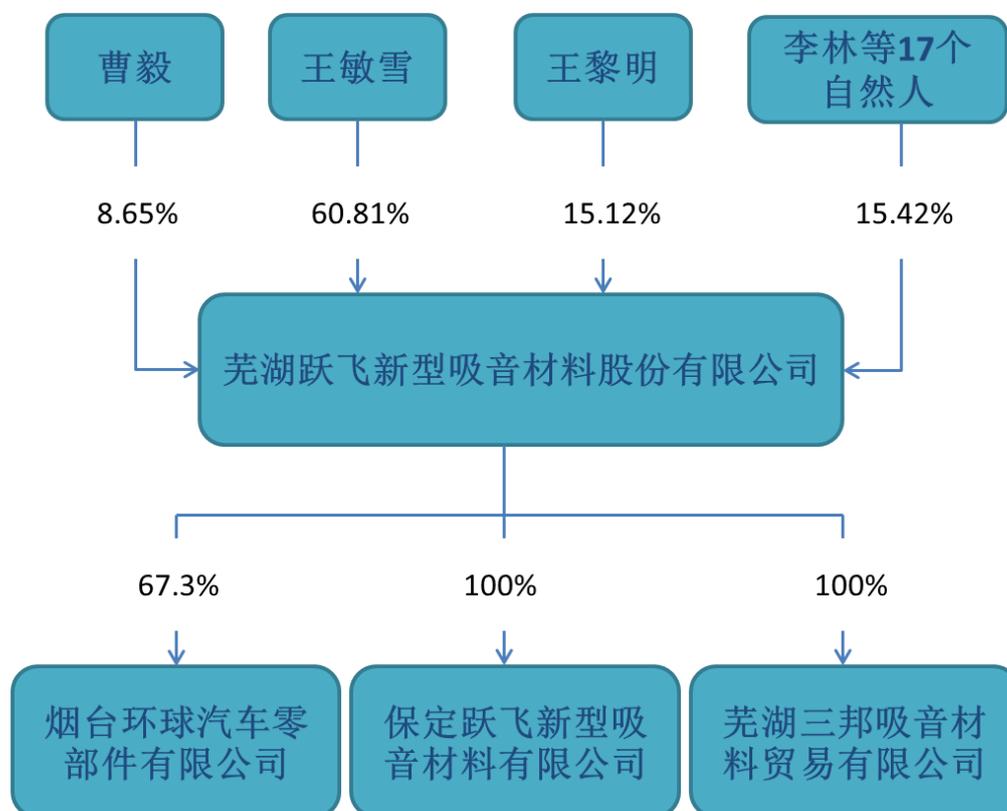
3	曹毅	2,623,000.00	8.65	否	2,623,000.00
4	李林	1,574,000.00	5.19	否	393,500.00
5	许淑贞	993,400.00	3.28	否	993,400.00
6	尚元利	590,000.00	1.95	否	147,500.00
7	蒋艾兵	400,000.00	1.32	否	100,000.00
8	杨祥林	350,000.00	1.15	否	87,500.00
9	于华兵	150,000.00	0.49	否	150,000.00
10	刘亚军	100,000.00	0.33	否	100,000.00
11	付陆成	80,000.00	0.26	否	20,000.00
12	靳俊杰	60,000.00	0.20	否	15,000.00
13	张晓瑞	50,000.00	0.17	否	50,000.00
14	范诗洪	50,000.00	0.17	否	50,000.00
15	徐莉	50,000.00	0.17	否	50,000.00
16	董强	50,000.00	0.17	否	50,000.00
17	蒋忠为	50,000.00	0.17	否	50,000.00
18	刘文豪	50,000.00	0.17	否	50,000.00
19	吴茂林	50,000.00	0.17	否	50,000.00
20	郝祥	20,000.00	0.06	否	20,000.00
合计		30,300,000.00	100.00	-	12,287,8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敏雪	18,426,000.00	60.81
2	王黎明	4,583,600.00	15.12
3	曹毅	2,623,000.00	8.65
4	李林	1,574,000.00	5.19
5	许淑贞	993,400.00	3.28
6	尚元利	590,000.00	1.95
7	蒋艾兵	400,000.00	1.32
8	杨祥林	350,000.00	1.15
9	于华兵	150,000.00	0.49
10	刘亚军	100,000.00	0.33
11	付陆成	80,000.00	0.26
12	靳俊杰	60,000.00	0.20
13	张晓瑞	50,000.00	0.17

14	范诗洪	50,000.00	0.17
15	徐莉	50,000.00	0.17
16	董强	50,000.00	0.17
17	蒋忠为	50,000.00	0.17
18	刘文豪	50,000.00	0.17
19	吴茂林	50,000.00	0.17
20	郝祥	20,000.00	0.06
合计		30,30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王敏雪	34022219620321****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2	王黎明	3303021965032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	曹毅	32110219570614****	上海市浦东新区
4	李林	34250119690511****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5	许淑贞	34020419581110****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6	尚元利	61042819820510****	陕西省长武县昭仁镇
7	蒋艾兵	50023419840508****	天津市河西区
8	杨祥林	3425011978092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9	于华兵	3412811987070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10	刘亚军	34020419670715****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11	付陆成	36220219820218****	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道黄家*号
12	靳俊杰	34012319860514****	安徽省肥东县
13	张晓瑞	34032219861228****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
14	范诗洪	32012419771230****	江苏省溧水县柘塘镇
15	徐莉	34020319890218****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澧港镇
16	董强	34122319840322****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
17	蒋忠为	37068619901112****	山东省栖霞市观里镇
18	刘文豪	37068619840928****	山东省栖霞市臧家庄镇

19	吴茂林	22062119790714****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20	郝祥	34011119811228****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主办券商、律师查验了股东的身份证、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条件适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敏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敏雪持有公司 1,842.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敏雪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王敏雪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五十二基地通信营教导员、安徽神剑化工厂办公室主任，安徽神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虹鼎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敏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系六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除厉少清外，其他五名股东均为代持。具体代持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2015 年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公司设立时，张晨辉委托陈爱连和王黎明代持跃飞新材 38.39952% 的股份。2013 年，厉少清股权转让后，张晨辉委

托陈爱连和王黎明代持跃飞新材 42.21952%的股份。

2015年5月24日，为解决委托代持问题，公司引进投资者王敏雪和李林，就股权转让事宜与王黎明等5名显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股份委托方与王黎明等5名显名股东签订《授权书》同意其代为行使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敏雪直接持有公司92.13%的股份。

综上所述，自公司成立至2015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晨辉。自2015年5月24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敏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敏雪，持有公司60.81%的股份。在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所依赖的技术、人员、资产、市场、原材料等关键要素构成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雪作为投资者，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自2015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来，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所依赖的技术、人员、资产、市场、原材料等关键要素构成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0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跃飞新材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系由王黎明、陈爱连、厉少清、潘作豪、郑汉和、李爱民6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其中：王黎明认缴货币出资8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陈爱连认缴货币出资79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58%；厉少清认缴货币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0%；潘作豪认缴货币出资5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6%；郑汉和认缴货币出资2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李爱民认缴货币出资2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

2010年12月27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0】第1087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7日，潘作豪、陈爱连、王黎明、李爱民、厉少清、郑汉和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200000109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黎明	货币	890.00	445.00	44.50%	存在代持
2	陈爱连	货币	791.60	395.80	39.58%	存在代持
3	厉少清	货币	210.00	105.00	10.50%	不存在代持
4	潘作豪	货币	55.20	27.60	2.76%	存在代持
5	郑汉和	货币	26.60	13.30	1.33%	存在代持
6	李爱民	货币	26.60	13.30	1.33%	存在代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012年12月，公司各股东缴纳第二次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2012年12月27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12】第415号）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1日，潘作豪、陈爱连、王黎明、李爱民、厉少清、郑汉和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股东连同上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黎明	货币	890.00	890.00	44.50%	存在代持
2	陈爱连	货币	791.60	791.60	39.58%	存在代持
3	厉少清	货币	210.00	210.00	10.50%	不存在代持
4	潘作豪	货币	55.20	55.20	2.76%	存在代持
5	郑汉和	货币	26.60	26.60	1.33%	存在代持

6	李爱民	货币	26.60	26.60	1.33%	存在代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二）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厉少清将所持有的公司 10.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黎明、陈爱连、潘作豪、郑汉和及李爱民，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同日，厉少清与王黎明、陈爱连、潘作豪、郑汉和及李爱民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黎明	1,005.00	50.25%	存在代持
2	陈爱连	868.00	43.40%	存在代持
3	潘作豪	63.00	3.15%	存在代持
4	郑汉和	32.00	1.60%	存在代持
5	李爱民	32.00	1.60%	存在代持
合计		2,000.00	100.00%	

（三）2015 年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同时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实际发起人股东（隐名股东）将发起设立时的股份由王黎明、陈爱连、潘作豪、郑汉和和李爱民等五名自然人（显名股东）代为持有，实际股东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其股东身份未予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设立时，相关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黎明	余奕萱	117.2938	5.86469%
		张俊长	38.1816	1.90908%
		吴铁云	1.2782	0.06391%
		张兴林	25.4544	1.27272%

		徐卢盛	79.1122	3.95561%
		吴国明	1.2782	0.06391%
		吴献春	0.5568	0.02784%
		张晨辉	7.6686	0.38343%
		张俊光	563.0502	28.15251%
		王黎明	56.1260	2.80630%
	合计		890.00	44.50%
2	陈爱连	吴秀明	31.2782	1.56391%
		张晨辉	760.3218	38.01609%
	合计		791.60	39.58%
3	厉少清	—	210.00	10.50%
4	潘作豪	吴献春	46.3608	2.31804%
		吴香琴	7.8392	0.39196%
		潘作豪	1.00	0.05%
	合计		55.20	2.76%
5	郑汉和	吴铁云	24.60	1.23%
		郑汉和	2.00	0.10%
	合计		26.60	1.33%
6	李爱民	吴国明	24.60	1.23%
		李爱民	2.00	0.10%
	合计		26.60	1.33%

2、2013年股权转让后代持情况

2013年，厉少清将其持有公司10.50%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五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厉少清	王黎明	王黎明	115.00
	陈爱连	张晨辉	76.40
	潘作豪	吴香琴	7.80
	郑汉和	吴铁云	5.40
	李爱民	吴国明	5.4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黎明	余奕萱	117.2938	5.86469%
		张俊长	38.1816	1.90908%
		吴铁云	1.2782	0.06391%
		张兴林	25.4544	1.27272%

		徐卢盛	79.1122	3.95561%
		吴国明	1.2782	0.06391%
		吴献春	0.5568	0.02784%
		张晨辉	7.6686	0.38343%
		张俊光	563.0502	28.15251%
		王黎明	171.1260	8.55630%
	合计		1,005.00	50.25%
2	陈爱连	吴秀明	31.2782	1.56391%
		张晨辉	836.7218	41.83609%
	合计		868.00	43.40%
3	潘作豪	吴献春	46.3608	2.31804%
		吴香琴	15.6392	0.78196%
		潘作豪	1.00	0.05%
	合计		63.00	3.15%
4	郑汉和	吴铁云	30.00	1.50%
		郑汉和	2.00	0.10%
	合计		32.00	1.60%
5	李爱民	吴国明	30.00	1.50%
		李爱民	2.00	0.10%
	合计		32.00	1.60%

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及代持数量，业经各方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授权书》等书面文件确认。

3、2015年委托持股的清理

2015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进两名自然人股东王敏雪和李林按统一价格、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公司原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进行规范清理。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1) 2015年5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王黎明、陈爱连、潘作豪、李爱民和郑汉和将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王敏雪、李林，其中王黎明将其直接持有公司7.87%股权转让给李林，剩余股权转让给王敏雪；其余股东将其持有跃飞新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敏雪。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后净资产作为参考标准，最终确定为1.90625元/股。

(2) 2015年5月，公司隐名股东分别出具《授权书》，明确了各自所实际持有的跃飞新材数量，并明确授权相关股权受托人（显名股东）进行包括签订股权

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合同条款等事宜。

(3) 2015年5月24日，王黎明等五名显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与王敏雪、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就转让标的、转让对价、款项支付等事宜进行约定，同时与温州环球就公司业务以及人员安排等事宜做出约定。

鉴于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关系规范清理完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等条款。2015年5月24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化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工商备案确认。

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关系规范清理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敏雪	1,842.60	92.13%	不存在代持
2	李林	157.40	7.87%	不存在代持
合计		2,000.00	100.00%	

跃飞新材自公司设立起，一直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经营发展，到2014年下半年由于受到资金、管理和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东无法持续对跃飞新材持续投入。因此，公司在销售、研发等方面遇到发展的瓶颈，制约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大和发展。2015年初，王敏雪和李林基于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跃飞新材未来发展的看好，且两人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在多次谈判和协商的基础上，与跃飞新材原股东达成共识，由王敏雪和李林二人收购跃飞新材的全部股份。上述交易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新股东的资金实力既能帮助跃飞新材满足自身发展的需求，又能解决跃飞新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此外，跃飞新材原股东常住地为温州，均在温州环球持股或任职，且温州环球和跃飞新材经营范围类似，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而隐名股东未来的工作重点则在温州环球。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充分考虑跃飞新材现有价值的基础上溢价出售，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2015年委托持股清理的核查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代持股协议书》、《授权书》、《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确认以下事实：

(1) 2015年5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原股东王黎明、陈爱连、潘作豪、李爱民和郑汉和将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王敏雪、李林，其中王黎明将其直接持有公司 7.87%股权转让给李林，剩余股权转让给王敏雪；其余股东将其持有跃飞新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敏雪。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对可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后净资产作为参考标准，最终确定为 1.90625 元/股。

(2) 2015 年 5 月，王黎明、陈爱连、潘作豪、郑汉和和李爱民等 5 个显名股东与张晨辉等 11 个隐名股东分别签订《代持股协议书》，对互相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及代持数量予以确认。

(3) 2015 年 5 月，公司 11 名隐名股东分别出具《授权书》，再次明确了各自所实际持有的跃飞新材数量，并明确授权相关股权受托人（显名股东）进行包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合同条款等事宜。

(4) 2015 年 5 月 24 日，王黎明等五名显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与王敏雪、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就转让标的、转让对价、款项支付等事宜进行约定，同时与温州环球就公司业务以及人员安排等事宜做出约定。本次股权款于 2015 年 5 月—9 月期间汇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合计 3,450 万元。2015 年 7 月 20 日，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税票号：00125458、00125459），合计纳税金额 362.50 万元。

(5) 201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 年 10 月-11 月，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跃飞新材自设立至 2015 年 5 月之间的 16 名委托代持股关系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经访谈，16 名委托代持股关系相关当事人（包括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中 11 人已对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及数量等情形进行了签字确认，占股本比例为 95.2583%；剩余 5 名（吴秀明、吴香琴和吴献春 3 名隐名股东和陈爱连、潘作豪 2 名显名股东）委托代持股关系因相关当事人王黎明个人原因（非股权事项）未予以签字确认，占股本比例为 4.7417%。

(7) 2015 年 11 月 10 日，王黎明出具情况说明与承诺：①吴秀明、吴香琴和吴献春 3 名隐名股东和陈爱连、潘作豪 2 名显名股东（占股本比例为 4.7417%）未予以签字确认，主要系因本人个人原因所致，即针对本人在金依纶公司注销期间账目处理等问题存有异议，与跃飞新材、跃飞新材其他股东及其历史上存在的委托代持股关系无关；②本人承诺将尽快解决与上述 5 名访谈对象之间的异议，确

保上述5名访谈对象对委托代持股关系进行签字确认；未来，若因上述5名访谈对象未签字确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纠纷，将由本人完全独立承担，与跃飞新材及跃飞新材其他股东无关。

(8) 王敏雪等20名跃飞新材现有股东分别出具承诺，目前所持有的跃飞新材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跃飞新材自设立至 2015 年 5 月之间，公司存在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及清理系各方民事意思自治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中，95.2583%的代持股权已得到相关当事人的进一步访谈确认；剩余 4.7417%代持股权因王黎明个人原因（非股权事项）相关当事人未予以进一步确认，但王黎明已出具相关说明与承诺，其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上述 4.7417%代持股权相关当事人未予以进一步确认，不会对跃飞新材目前的股权结构和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跃飞新材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跃飞新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30 万元，增资部分由王黎明、曹毅等 18 个自然人按每股 1.90625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敏雪	18,426,000.00	60.81
2	王黎明	4,583,600.00	15.12
3	曹毅	2,623,000.00	8.65
4	李林	1,574,000.00	5.19
5	许淑贞	993,400.00	3.28
6	尚元利	590,000.00	1.95
7	蒋艾兵	400,000.00	1.32
8	杨祥林	350,000.00	1.15
9	于华兵	150,000.00	0.49

10	刘亚军	100,000.00	0.33
11	付陆成	80,000.00	0.26
12	靳俊杰	60,000.00	0.2
13	张晓瑞	50,000.00	0.17
14	范诗洪	50,000.00	0.17
15	徐莉	50,000.00	0.17
16	董强	50,000.00	0.17
17	蒋忠为	50,000.00	0.17
18	刘文豪	50,000.00	0.17
19	吴茂林	50,000.00	0.17
20	郝祥	20,000.00	0.06
合计		30,3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26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工商备案确认。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股东或股权结构变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为拓展产品品种，开拓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于2014年4月收购了烟台环球汽车零部件公司67.30%的股权，使烟台环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烟台环球”。

烟台环球是一家为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发泡聚乙烯隔音垫的公司，产品已通过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认证。公司收购烟台环球之后，能进一步扩大产品范围，为公司进入高端汽车制造商供应链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增加了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了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定跃飞

保定跃飞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1日，并于当日领取了

定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626000011527 的《营业执照》。

保定跃飞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隔音、隔热、保温材料、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54 年 3 月 20 日

公司成立时，保定跃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保定跃飞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烟台环球

烟台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并于当日领取了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6000000242 的《营业执照》。

烟台环球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住所	烟台栖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路南浙江路西
法定代表人	曹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家用轿车、商用货物卡车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内部隔音、隔热、降噪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家用轿车、商用货物卡车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内部隔音、隔热、降噪零部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60 年 6 月 3 日

1、烟台环球成立

烟台环球成立时，由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张俊长、曹毅、徐文奎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共同设立，其中：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曹毅认缴货币出资 1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张俊长认缴货币出资 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3%；徐文奎认缴货币出资 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3%。

2010 年 6 月 2 日，烟台新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新会验字【2010】第 4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张俊长、曹毅、徐文奎缴纳第一期出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 日，烟台环球取得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6860000002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温州环球	货币	510.00	102.00	51.00%
2	曹毅	货币	164.00	32.80	16.40%
3	张俊长	货币	163.00	32.60	16.30%
4	徐文奎	货币	163.00	32.60	16.3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烟台环球各股东缴纳第二次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2011 年 6 月 9 日，烟台新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新会验字【2011】第 6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张俊长、曹毅、徐文奎缴纳第二期出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股东连同上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烟台环球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温州环球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2	曹毅	货币	164.00	164.00	16.40%

3	张俊长	货币	163.00	163.00	16.30%
4	徐文奎	货币	163.00	163.00	16.3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烟台环球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1日，烟台环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温州环球、张俊长分别将其持有烟台环球51%、16.3%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跃飞新材，股东曹毅、徐文奎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皖评报字（2014）第001号评估报告，最终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673万元。同日，温州环球、张俊长分别与跃飞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4日，烟台环球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环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73.00	67.30%
2	曹毅	货币	164.00	16.40%
3	徐文奎	货币	163.00	16.3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烟台环球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三）芜湖三邦

芜湖三邦吸音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6日，并于当日领取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00000223005的《营业执照》。

芜湖三邦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新时代商业街1#楼716室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吸音材料、发泡制品、橡塑制品、模具、包装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6日至2045年2月5日

公司成立时，芜湖三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芜湖三邦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王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李林	董事
蒋艾兵	董事、保定跃飞副总经理
尚元利	董事、销售总监
杨祥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黎明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2000年历任冶金集团热处理分厂科员、科长、副厂长；2001年至2010年担任温州环球集团副总裁兼研发部部长；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黎明先生于2012年荣获创先争优支持党（工）建设优秀企业家，2014年荣获安徽省科技领军人物，芜湖市“五一劳动奖章”，并担任芜湖市弋江区人大代表，工商联执委。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曾主持或参与多项产品的研发，并作为发明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李林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5年12月历任宣州区狸桥粮站、雁翅粮站业务

员、出纳；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宣城市宣州区水阳粮油分站会计；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担任宣城市宣州区水阳中心粮站财务主管；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2007年1月至今担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尚元利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蒋艾兵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4年3月至今担任保定跃飞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保定跃飞副总经理。

杨祥林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宣州市杨村煤矿三矿材料会计、主办会计；2005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核算科长、内审科长、部长助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安徽科瑞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徽科瑞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2、公司监事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靳俊杰、付陆成和李超3名监事组成，其中靳俊杰为监事会主席，李超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靳俊杰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付陆成	监事、芜湖三邦监事
李超	职工监事、质保部副经理

靳俊杰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1年担任芜湖金依纶新型吸音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付陆成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4年至2010年历任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本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芜湖三邦监事。

李超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3年担任沙钢集团操作员；2013年至2014年担任马鞍山市共庆铁艺加工厂业务员；2014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质保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质保部副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王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尚元利	董事、销售总监
杨祥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管简历如下：

王黎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尚元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杨祥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1,898,179.00	128,344,302.20	127,014,218.3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58,611.31	57,998,071.70	58,646,61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49,951,741.44	54,337,272.43	55,562,418.07
每股净资产（元）	1.78	2.90	2.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65	2.72	2.78
流动比率（倍）	0.91	1.00	1.07
速动比率（倍）	0.78	0.8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8	49.86	49.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94	1.96
存货周转率（次）	4.31	6.00	4.6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667,205.28	89,772,910.59	66,966,130.01
净利润（元）	7,306,392.77	6,081,458.72	12,483,65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6,860,322.17	5,504,854.36	12,369,143.08

润（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43,077.67	4,166,567.73	10,904,484.20
毛利率（%）	35.64	30.58	40.0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10.44	25.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7.91	22.08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34	0.28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43,088.98	11,128,547.54	-2,211,98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0.56	-0.11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表中其他主要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原值；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产）为基础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电话	021- 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浩淼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许先锋、林旭、魏启家、方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唐民松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08 室
联系电话	0551-65609015
传真	0551-65608015
签字律师	汪康、汪泳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会计师	洪一五、钱廷武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双组份吸音棉、PET 直立棉和发泡聚乙烯隔音垫等多种隔音材料。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与众多国内整车厂商建立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长城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等自主品牌整车厂商以及华晨宝马、通用五菱、东南汽车、东风汽车、广州本田等合资品牌整车厂商。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设计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在拥有较为稳定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加深与整车厂商的研发合作程度，为公司市场空间的进一步开拓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拥有专有技术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同时，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获得英国 BSI 认证颁发 ISO/TS16949:2009 质量认证，在隔音材料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美誉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66 万元、8,896.42 万元和 6,618.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7%、99.10%和 98.8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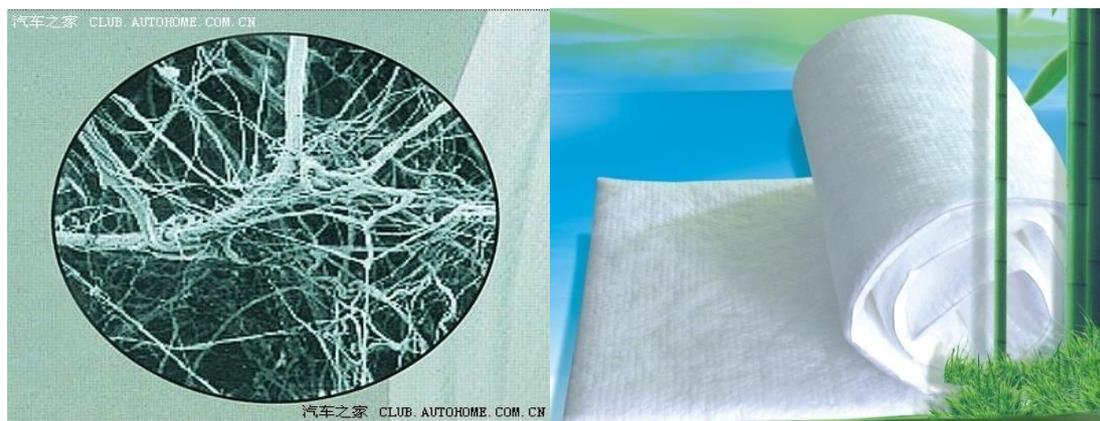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介绍、功能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是汽车 NVH 领域中的隔音材料，具体种类如下：

1、双组份吸音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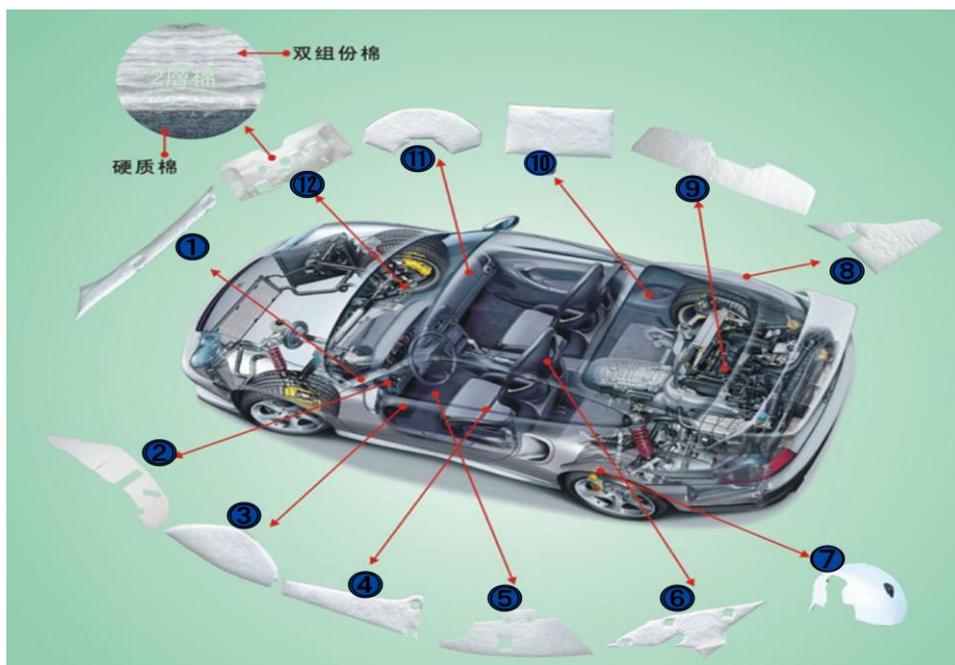
双组份吸音棉是由合成有机纤维构成的一种絮状产品，采用 PP、PET 等原料，在熔融状态下，借助外力吹制式甩成絮状超细纤维，纤维和纤维之间为立体交叉，互相缠绕在一起，呈现出许多细小的间隙。

双组份吸音棉采用熔喷非织布法技术，利用 1.5m~2.5m 幅宽连续生产线，通过高速热空气对模头喷丝孔挤出的聚合物熔体细流进行牵伸和干燥预结晶，同时利用挤出机对熔体进行预热、排气、融化，压送至计量泵，熔体经准确计量后送至熔喷模头，形成主体材料，与铺网成型的超细纤维均匀混合，使气流阻力在其区域中预定的弯曲硬度被硬化，对声波进行缓冲和吸收。同时，产品采用双组份合成，环保无毒，在相同吸音性能的条件下重量只有普通非织造材料的 50%，断裂强度为普通非织造材料的 7~10 倍。



双组份吸音棉内部构造扩大照片和双组份吸音棉卷材

双组份吸音棉拥有轻量、吸音系数高、疏水性好、难燃及阻热性高、环保等特性。主要应用于汽车车门、发动机、汽车后备行李箱、车门、车顶、车底盘等处，如下图所示：



2、PET 直立棉

PET 直立棉是一种新型的环保型非织造立体材料通过使多纤维网重叠起来的创新技术产品，由双梳理机成单纤维网后经过特殊铺网工艺复合定型完成，其内部纤维交织在一起，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三维立体多孔网状结构。整个生产过程属于物理变化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过程。所以纤维均匀具有蓬松度、透气性、回弹性、抗拉性、抗老化性、透水性等，是汽车内饰件辅助隔音的环保材料。



直立棉内部构造扩大照片和直立棉成品图

PET 直立棉主要应用于地毯隔音垫、前围隔音垫、顶棚隔音垫、减震缓冲垫、行李箱隔音垫、门板隔音垫等。如下图所示：



3、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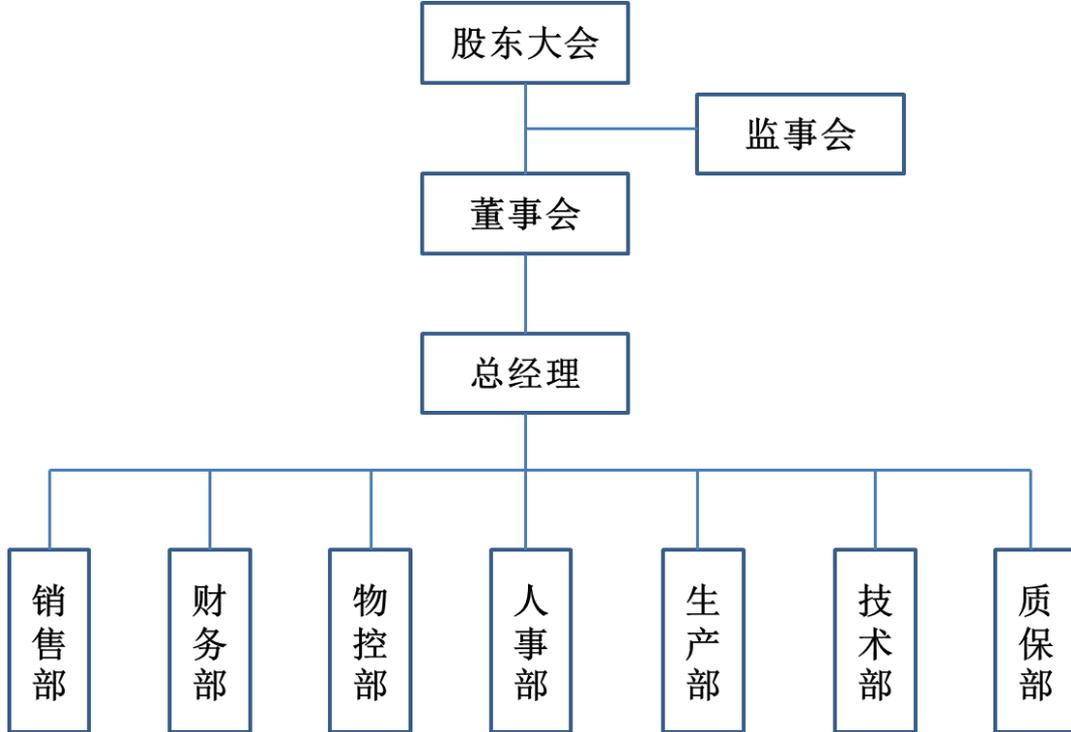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烟台环球主要生产发泡聚乙烯隔音垫，其用于汽车车门板内部，起隔音、隔热、吸音防水起的作用。聚乙烯发泡材料（XPE）为该产品的原材料，聚乙烯发泡材料（XPE）是一种具有高强缓冲、吸震、抗震能力的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发泡聚乙烯隔音垫具有柔韧、质轻，富有弹性、回复性好等特性，能通过弯曲来吸收和分散外来的撞击力，达到缓冲的效果。同时，具有保温、防潮、防磨擦、耐腐蚀等一系列优越的使用特性。



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二、公司组织机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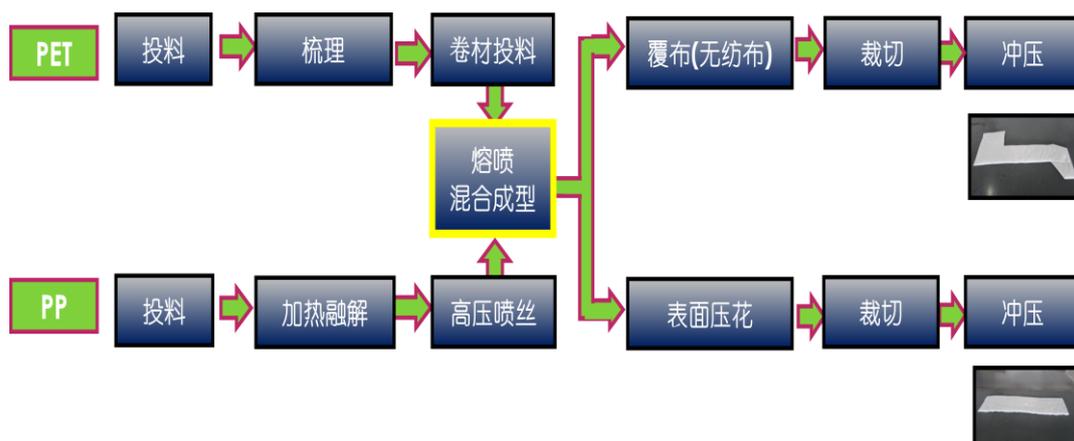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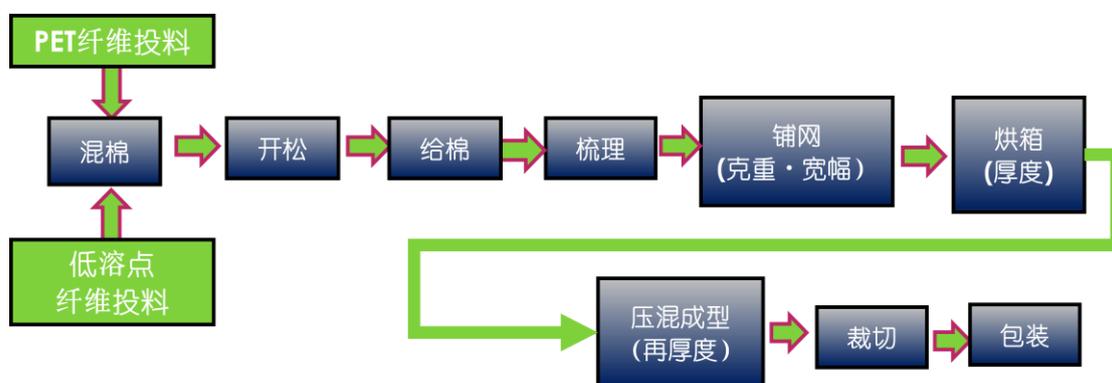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向生产部门发出指令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传达至公司生产部后，生产部负责进行生产准备工作（包括备齐生产服务信息图纸、技术文件，作业指导书，合格的原辅料，准备生产设备及检测装置，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力资源等），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对生产过程设置特殊的过程控制点进行工艺监督，进行文明生产和定制管理。在完成生产后，经过质保部检验后完成入库及产品交付。

在质量控制上，公司生产部严格按照 ISO/TS16949:2009 标准要求，履行质量控制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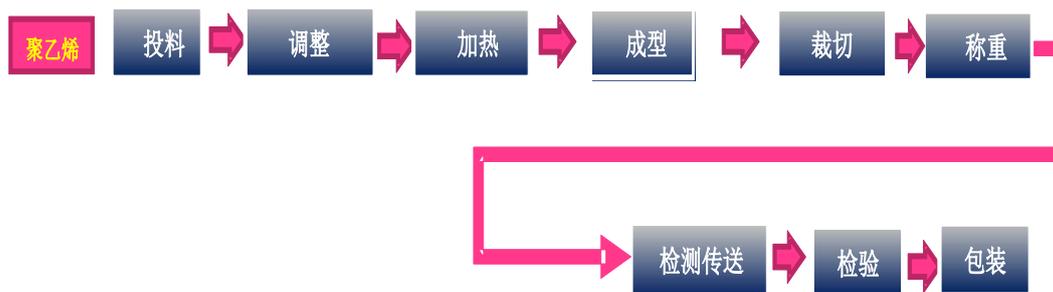
1、双组份吸音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PET 直立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发泡聚乙烯隔音垫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PP-PET 吸音型材 m3VDA 生产技术

在目前的生产流水线基础上，通过 m3VDA（多因素、多水平、多目标、可

视设计与分析)技术,进行了多水平的实验,在多个材料的优化设计中很快找到了优化配方的最佳区间,设计出 MSACF (PET-PP) 生产工艺和技术,丰富调节参数,提高可控程度,具有节能低耗的特点,产品合格率有很大程度提高。同时,通过 m3VDA 进行水平试验研发,在吸取目前国内塑料粒子生产技术特点的基础上,选择和改进生产设备,以自主调整的工艺生产 PET-PP 基材改性材料,可以满足多种结构和吸音材料的需求。该种生产技术和相应生产设备耗能低,产品的质量同比有较大的提高,气味小,污染小,产品质量优于现有同类产品。

2、回收材料的改性与循环应用技术

以回收 PP 和 PET 为基料,分别加入添加剂、增韧剂、补强剂等,经双螺旋杆挤出机造粒而成。在其他组份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对 PP 和 PET 进行增韧改性和补强等一系列的试验,对回收 PET 共混改性进行工艺试验优化,确定共混过程九段温度控制范围。在熔融状态下,经过共混,在经过七处挤出机时由于机械剪切力作用,使部分高聚物断裂,再接枝或嵌段,亦或基团与链段交换,从而形成聚合物与聚合物之间的复合新材料,再通过合理的增加增韧剂和其他改性剂,最终得到力学性能优良,同时具有阻燃性和抗辐射性能强的产品。该回收材料的改性与循环 DPLR 设计技术,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在针对单独 PET 纤维边角料时,以回收的 PET 为基料,设计可调式塑料破碎刀用磨刀机,刀架为角形板,角形板上开有安装孔,提高作业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并且在原有基料的基础上,增加适量比例的 PP、DOP、EVA、滑石粉、POE 等,制造出高性能低成本的产品,使得强度增加 1.3 倍,韧性增加 0.7 倍,成本降低约 80%。

3、立式摆动交叉折叠铺网技术

常规的平行铺网,从道夫(一种梳理机的原件)剥下的纤网较轻,通常只有 8~30g/m²,当要求较大的纤网单位面积质量时,可采用平行铺叠成网,但纤网的宽度容易被梳理机的工作宽度限死。采用立式摆动交叉折叠铺网技术,可获得不同规格的纤维分层排列的纤网结构,铺叠后纤网宽度不受梳理机工作宽度限制,可获得很大单位面积质量的纤网,同时可以调节纤网中纤维的排列方向,甚至使最终材料的横向强度大于纵向强度,获得良好的纤网均匀性。在交叉折叠铺网后,

可将粘合纤维混入主体纤维中,进行成网后的加固,生产速度快,适合长度 20mm 以下短纤维成网。不同品质纤维相混几乎无限制,纤网中纤维杂乱排列,产品蓬松性、纤维均匀性较好,生产成本低,并可以对其表面做热压、覆布、覆铝箔等处理。

4、吸音系数 YF 拔模角优化工艺技术

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吸音系数,利用音声性能测试系统,采用均匀试验设计法安排多因素多水平试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均匀化和可视化分析,最终将 PP 与 PET 纤维通过无纺复合技术结合起来,极大地提高了吸音性能。在进行产品生产时,采取工艺创新,利用 YF 拔模角优化工艺,通过对两种改性材料科学优化拔模角,使得吸音材料在不同频率震荡吸收噪音能量最大幅度的提高,从而制造出高性能的隔音吸音材料。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已经获得的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 35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发明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或实审通知日期)	专利类型	年限
1	一种纳米硅灰石粉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8032.3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40507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纳米海泡石粉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7938.3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40604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一种活性白土改性的符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7968.4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40618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4	一种有机膨润土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7783.3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50128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5	一种纳米凹凸棒土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7967.X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50225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6	一种石膏晶须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7784.8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50225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7	一种纳米硅藻土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7619.2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50318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8	一种膨胀珍珠岩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7962.7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50408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9	一种纳米蛭石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8208.5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50408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0	一种煅烧铝矾土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8076.6	跃飞新材	20121122	20150603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1	一种隔音棉的生产工艺	ZL201210283385.8	跃飞新材	20120810	20150722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2	一种耐高温防火隔音棉	ZL201210283868.8	跃飞新材	20120810	20140212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3	一种纳米白云石粉改性的复合吸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7546.7	烟台环球	20121122	20150225	发明专利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4	一种开包机	ZL201220392939.3	跃飞新材	20120809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5	一种自动冲压机	ZL201220392662.4	跃飞新材	20120809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6	送料装置	ZL201220399946.6	跃飞新材	20120814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7	纱布裁剪装置	ZL201220399935.8	跃飞新材	20120814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8	模具推车	ZL201220399929.2	跃飞新材	20120814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19	纱布材料运送架	ZL201220399870.7	跃飞新材	20120814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0	一种覆布机	ZL201220392668.1	跃飞新材	20120809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1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	ZL201220394971.5	跃飞新材	20120810	20130130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2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	ZL201220395599.x	跃飞新材	20120810	20130130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3	一种梳棉梳理机	ZL201220392665.8	跃飞新材	20120809	20130220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4	一种熔喷机	ZL201220392938.9	跃飞新材	20120809	20130220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5	一种给棉机	ZL201220392946.3	跃飞新材	20120809	20130220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6	鼓暖风装置	ZL201220403433.8	跃飞新材	20120815	20130327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7	鼓风送料装置	ZL201220403652.6	跃飞新材	20120815	20130327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8	一种成网机	ZL201220392945.9	跃飞新材	20120809	20130327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9	一种吸音材料	ZL201120376749.8	跃飞新材	20110929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0	一种用于隔音材料生产的压花装置	ZL201220395448.4	烟台环球	20120810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1	一种用于生产隔音材料的覆布装置	ZL201220394977.2	烟台环球	20120810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2	一种用于隔音材料覆布的喷胶装置	ZL201220395509.7	烟台环球	20120810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3	纱布收料卷绕装置	ZL201220399854.8	烟台环球	20120814	20130213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4	一种冷冲压装置	ZL201220392937.4	烟台环球	20120809	20130220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5	一种吸引式送料装置	ZL201220394979.1	烟台环球	20120810	20130327	实用新型	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公司的商标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目前状态
1	1761215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2 类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申请中
2	1761180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7 类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申请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座落地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芜弋工国用	漕港街道龙华村	工业	出让	33,584.00	跃飞	2063 年 8 月 14 日	是

2013 第 018 号					新材		
栖霞用(2012)第 280623 号	栖霞市经济开发区江苏路东、辽宁路北	工业	出让	45,157.00	烟台环球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是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环球汽车零件机器人切割程序自动调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2723 号	2015SSRO75637	2013.11.30	原始取得
2	环球汽车内饰界生产线在线自动称重记录剔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2843 号	2015SSRO75757	2013.12.31	原始取得
3	环球汽车零件生产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2715 号	2015SSRO75629	2013.12.31	原始取得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5 年 10 月 7 日，公司获得由英国标准协会(BSI)颁发的 ISO/TS 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烟台环球获得德国莱茵(TUV)公司颁发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皖 201200060)，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6,687,654.20	3,182,255.70	23,505,398.50	88.08%
2	机器设备	20,426,635.76	3,812,468.34	16,614,167.42	81.34%
3	运输设备	553,498.24	224,428.70	329,069.54	59.4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1,974.15	857,376.98	704,597.17	45.11%
合计		49,229,762.35	8,076,529.72	41,153,232.63	83.59%

1、房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 2 处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跃飞新材	芜弋江区字第 2012085517 号	高新区金山路 6 号	10,494.70	工业	抵押
烟台环球	栖霞房字第 00052854 号	栖霞市经济开发区江 苏路东、辽宁路北	10,383.62	工业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3#全自动吸塑成型切割生产线	255.82	220.67	86.26
2	MB1.6M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	213.68	132.50	62.01
3	MB1.6M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 (2)	213.68	141.13	66.05
4	1#全自动吸塑成型切割生产线	212.28	171.10	80.60
5	2#全自动吸塑成型切割生产线	204.23	174.51	85.45
6	直立棉生产线	152.56	135.72	88.96
7	熔喷设备	111.11	108.42	97.58
8	热轧机	68.38	45.72	66.86
9	变压器	67.57	54.46	80.60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99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35	67.84
技术人员	23	11.56
销售人员	10	5.03

财务人员	8	4.02
管理人员	23	11.55
合计	199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0	10.05
大专	41	20.60
大专以下	138	69.35
合计	199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18-25 岁	34	17.08
26-30 岁	45	22.62
31-40 岁	52	26.13
41 岁及以上	68	34.17
合计	19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人员占比 67.84%。公司员工年龄主要集中于 40 岁以下，40 岁以下员工占比达 65.83%，符合行业用工特点。公司目前人员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职工 199 人，其中 16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5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跃飞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跃飞新材及其子公司遵守各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规范，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社会保障账户，无因违反各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规范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仲裁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雪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

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新三板挂牌之前的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雪已承诺其承担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保导致的全部责任，同时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公司出具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情况如下：

王黎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蒋艾兵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靳俊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张晓瑞女士：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安徽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	----	----------	---------	------

1	王黎明	458.36	15.12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艾兵	40.00	1.32	董事、保定跃飞副总经理
3	靳俊杰	6.00	0.2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4	张晓瑞	5.00	0.17	技术部副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环保事项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2010年9月）等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隔音、隔热、保温材料、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保护

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双组份白色吸音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环验[2013]082号）。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证明》，跃飞新材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七）安全生产情况

2012年12月26日，公司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皖201200060），有效期截至2015年12月。

芜湖市弋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公

司报告期内，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和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八）产品质量标准

2015年10月7日，公司获得由英国标准协会(BSI)颁发的ISO/TS 16949:200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14日。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子公司烟台环球获得德国莱茵(TUV)公司颁发的ISO/TS16949:2009质量体系标准证书。有效期截至2016年12月23日。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未出现因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自设立以来均没有出现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故公司在产品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41.66	99.57%	8,896.42	99.10%	6,618.78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39.83	0.43%	80.87	0.90%	77.83	1.16%
合计	5,766.72	100.00%	8,977.29	100.00%	6,696.61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双组份吸音棉-冲压件	2,702.04	47.06	4,248.34	47.75	4,603.09	69.55
双组份吸音棉-片材	363.54	6.33	1,074.41	12.08	563.06	8.51
双组份吸音棉-卷材	51.05	0.89	89.52	1.01	48.54	0.73
PET 直立棉	1,472.58	25.65	1,754.66	19.72	182.54	2.76
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1,152.45	20.07	1,729.49	19.44	1,221.55	18.45
合计	5,741.66	100.00	8,896.42	100.00	6,618.7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694,420.03 25.48%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82,478.32 15.58%
		长城汽车徐水分公司	1,748,562.84 3.0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5,398.07 1.34%
		小计	26,200,859.26 45.43%
2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358,483.91 14.49%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2,781,407.46 4.82%
		合肥飞利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324,275.39 2.30%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829,045.65 1.44%
		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21,477.50 0.56%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60,894.30 0.45%
小计	13,875,584.21 24.06%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1,524,539.28 19.98%	
4	重庆三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612,745.30 6.26%	
5	张家港保税区纳莱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4,726.49 0.49%	
合计		55,498,454.54	96.24%
2014 年度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588,359.49 25.16%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774,368.26 15.3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6,881.48 0.56%
		长城汽车徐水分公司	254,161.28 0.28%
		小计	37,123,770.51 41.35%
2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2,179,619.41 13.57%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6,930,487.26 7.72%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11,063.78 6.14%
		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501,500.59 0.56%
		合肥飞利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70,913.90 0.52%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96,779.86	0.11%	
	小计	25,690,364.80	28.62%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7,433,392.26	19.42%	
4	重庆三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783,119.66	5.33%	
5	湖北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91,558.98	1.22%	
	合计	86,122,206.21	95.93%	
2013 年度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045,134.76	23.96%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02,076.63	15.83%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50,570.00	0.52%
		长城汽车徐水分公司	128,765.76	0.1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598.00	0.12%
		小计	27,206,145.15	40.63%
2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13,506,536.51	20.17%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7,157,572.95	10.69%
		合肥飞利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55,574.85	1.58%
		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35,240.77	0.65%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7,385.15	0.04%
		小计	22,182,310.23	33.12%
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2,806,908.97	19.12%	
4	重庆三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68,397.01	3.84%	
5	保定市旭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574,214.50	0.86%	
	合计	65,337,975.86	97.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下游整车（配套商）厂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经历时间较长所致。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末，成立时间较短，而下游整车厂商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准入要求，进入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需要较长的认证时间，公司在较短时间内难以与较多整车厂商形成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其配套商，此类客户的规模较大，单个客户的采购量也较大，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所处行业与产品经营的特征。

(1) 通过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拓普集团（601689）和挂牌公司汇通控股（831204），前五名客户集中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拓普集团（601689）	汇通控股（831204）	公司
2015 年 1-8 月	-	-	96.24

2014 年度	54.93	83.10	95.93
2013 年度	52.55	81.83	97.57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下游整车（配套商）厂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经历时间较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作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获得英国 BSI 认证颁发 ISO/TS16949:2009 质量认证，经过多年的积累，管理经验、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得到显著提升，在隔音材料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与主要客户得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下游整车（配套商）厂商为保证产品质量、进货渠道的稳定性、成本价格的可控性，除非供应商出现重大的交付问题或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下游整车（配套商）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具有一定的粘性。

(2)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中小客户销售规模。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奇瑞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汽车、通用五菱、东南汽车、东风汽车、广州本田等整车（配套商）厂商建立联系或合作关系。

(3)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及“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作出披露。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获得老客户以及潜在客户认可、增加销售团队开拓新客户、加强内控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以及供货速度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等方式，保证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 NVH 领域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的客户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状况基本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5)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末提供的下月生产预测情况、交货期限以及公司产能情况等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给生产部，由其组织生产车间安排生产计划。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主要客户长城汽车（601633）、华晨宝马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辆

期间		长城汽车 (601633)	华晨宝马
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	5,260,409.90	-
	2014年度	6,259,077.26	-
	2013年度	5,678,431.43	-
销量 (轿车、SUV)	2015年1-11月	66.75	26.26
	2014年度	54.66	27.40
	2013年度	61.87	20.73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2014年全国汽车产销量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4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 较2013年分别增长7.26%和6.86%; 2015年上半年, 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210万辆、1,185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2.64%、1.43%。

公司主要客户、行业均处于稳步发展态势, 公司判断可以实现持续销售, 保持销售的稳定性。

同时, 为提醒大投资者注意行业需求下降风险及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及“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作出披露。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PP聚丙烯、PET中空短纤、XPE聚乙烯发泡片、硬质棉。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655.79	71.55	4,781.76	76.73	3,070.97	76.54
直接人工	358.56	9.66	543.60	8.72	465.93	11.61
外协加工费	195.47	5.27	249.83	4.00	86.94	2.16
制造费用	501.90	13.52	656.99	10.55	388.61	9.69
合计	3,711.72	100.00	6,232.18	100.00	4,012.45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1-8月				
1	天津市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津市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818,402.11	12.96%
		安徽润生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8,016.35	6.34%
		小计	5,686,418.46	19.31%
2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8,267.51	15.31%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36,853.85	13.71%
4	杭州万峰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301,674.38	7.82%
5	上海浙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242,151.91	4.22%
合计			17,775,366.11	60.35%
2014年度				
1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50,775.05	21.94%
2	天津市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979,885.64	16.91%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285,455.73	15.44%
4	苍南县康强无纺有限公司		6,836,671.77	14.49%
5	上海浙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906,653.64	6.16%
合计			35,359,441.83	74.94%
2013年度				
1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8,151,059.88	23.80%
2	天津市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303,966.15	21.32%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181,194.00	12.21%
4	苍南县康强无纺有限公司		2,962,526.16	8.65%
5	上海浙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63,211.15	6.31%
合计			24,761,957.34	72.29%

公司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0.35%、74.94%和72.29%。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过度依赖的风险。

3、主要能源消耗和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费	212.85	297.69	231.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所签销售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以报告各期销售收入 200 万以上为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方名称	货物名称	期间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双组份吸音棉、直立棉	2015 年 1-8 月	14,694,420.03	2015.02.02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22,588,359.49	2014.01.11	履行完毕
						2014.01.2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0,602,076.63	2012.12.15	履行完毕
						2012.12.24	履行完毕
2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双组份吸音棉、直立棉	2015 年 1-8 月	8,982,478.32	2014.12.30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13,774,368.26	2014.01.01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6,045,134.76	2012.12.15	履行完毕
3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双组份吸音棉、直立棉	2015 年 1-8 月	8,358,483.91	2015.06.30	正在履行
		保定跃飞				2015.01.01	正在履行
4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双组份吸音棉	2015 年 1-8 月	2,781,407.46	2015.07.13	正在履行
5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烟台环球	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2015 年 1-8 月	11,524,539.28	2015.04.13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17,433,392.26	2015.06.04	正在履行
6	重庆三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双组份吸音棉	2015 年 1-8 月	3,612,745.30	2014.01.15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4,783,119.66	2014.03.1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2,568,397.01	2013.04.1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方名称	货物名称	期间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2013.06.27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所签采购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以报告各期采购金额 120 万以上为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货物名称	期间	入库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环球	XPE 聚乙烯发泡材料	2015 年 1-8 月	3,818,402.11	2013.03.18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7,979,885.64				
				2013 年度	7,303,966.15				
2	安徽润生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环球	XPE 聚乙烯发泡材料	2015 年 1-8 月	1,868,016.35	2015.04.10	正在履行		
3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PP 聚丙烯	2015 年 1-8 月	4,508,267.51	2015.01.05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10,350,775.05	2014.01.05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8,151,059.88	2013.01.05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PET 中空纤维	2015 年 1-8 月	4,036,853.85	2014.12.29	正在履行		
		保定跃飞				2015.02.11	正在履行		
		跃飞新材				2014 年度	7,285,455.73	2013.12.10	履行完毕
		跃飞新材				2013 年度	4,181,194.00	2012.11.19	履行完毕
5	上海浙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硬质棉	2015 年 1-8 月	1,242,151.91	2015.01.01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2,906,653.64	2014.01.01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2,163,211.15	2012.11.20	履行完毕		
6	苍南县康强无纺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双组份吸音棉、直立棉	2014 年度	6,836,671.77	2014.01.01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2,962,526.16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10051507301000001 号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300 万元	2015.7.27 至 2016.7.27	6.305%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 11005150804100002 号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700 万元	2015.8.4 至 2016.8.3	6.305%	履行中

3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栖霞字）0097号	中国工商银行栖霞支行	800万元	2015.8.14至2016.8.13	5.63%	履行中
---	--------------------------	------------	-------	---------------------	-------	-----

4、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备注
1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跃飞新材	810.00	2013.10.25至2018.10.25	设备、房屋、土地抵押担保，股东王敏雪、李林连带担保
2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跃飞新材	690.00	2013.10.25至2018.10.25	
3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跃飞新材	150.00	2014.12.25至2015.12.25	
4	中国工商银行栖霞支行	烟台环球	1,260.00	2015.8.14至2020.8.13	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内容	租赁期间	年租金（元）
1	跃飞新材	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一号车间，建筑面积3,123平方米	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449,712.00
2	跃飞新材	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二号车间，建筑面积2,643.20平方米 租赁三号车间，建筑面积2,546.57平方米 合计5,189.77平方米	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747,32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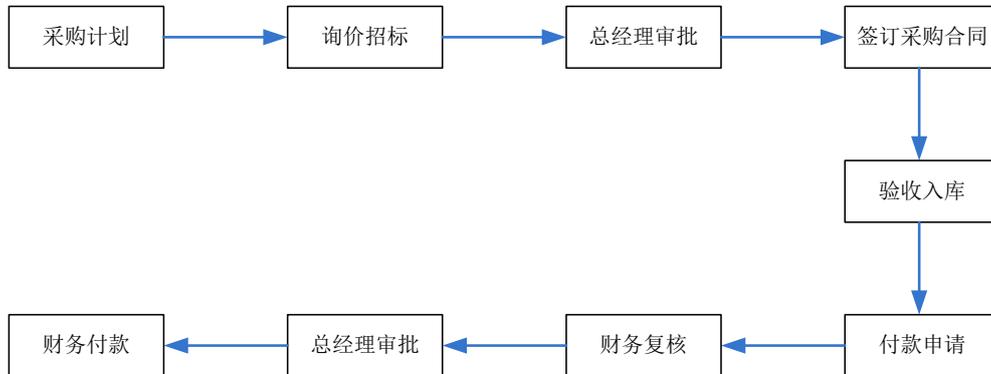
五、商业模式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按客户订单生产双组份吸音棉、PET直立棉、发泡聚乙烯隔音垫等产品，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客户提供所需规格的隔音产品。公司目前生产设施齐全、检测手段完善、技术力量雄厚。公司通过严格的采购程序，按照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采购合格的原材料以保证产品质量。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下，凭借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提供高性价比、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的要求。同时，公司通过灵活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来开发和维护客户。

（一）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确定采购进程，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物控部按每月的实际需求、供应趋势及供货周期分析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物料库存进行合理的预测和安排，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既保证生产供应，又减少库存浪费，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由物控部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的选择、考核和管理，在财务部及质保部的配合下，实现对供应商的有效控制。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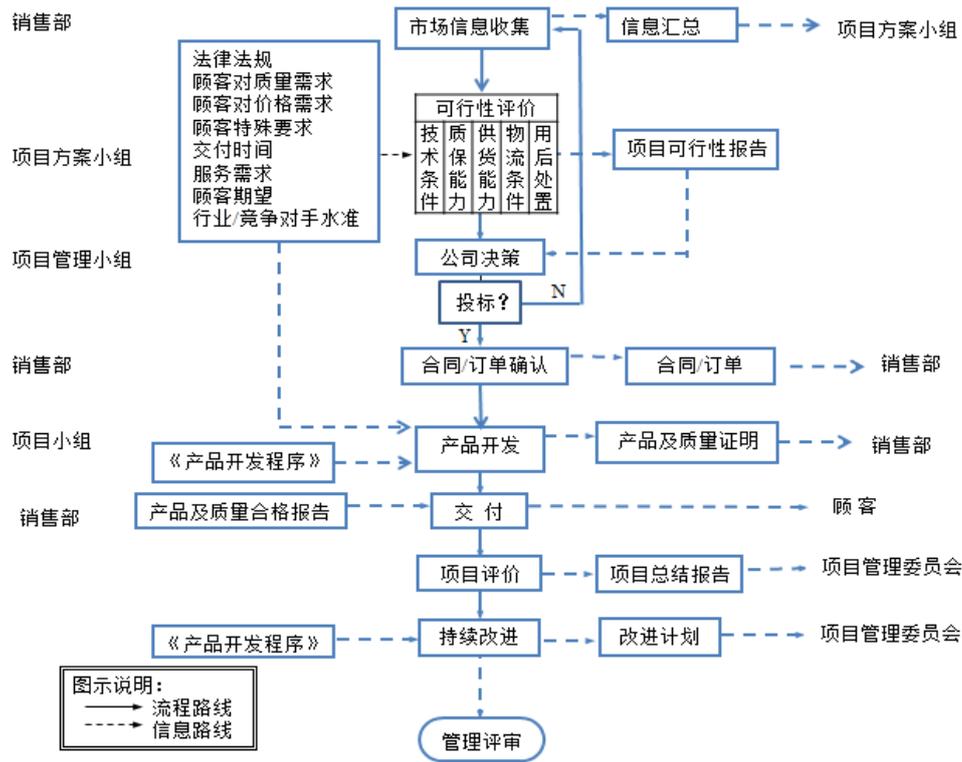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主要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合同只约定双方合作方式和产品部件单价，而不涉及数量。在签定框架合同后客户每月会将所需产品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发至公司，公司会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向客户发货，在客户取得公司货物后签收送货清单，客户在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开具收货清单，公司确认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客户普遍采用转账结算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具体流程如下：



跃飞新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销售具体内容、收费模式和标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公司	战略（主）供应商	双组份吸音棉冲压件，PET 直立棉	银行承兑汇票，小额的采用现汇结算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 个月（即“N+3”）	新产品公司提供报价单并通过网上竞标，公司为其战略供应商，同等价格优先定点；持续供应产品，每年议价，确定次年供货价格。
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	普通供应商	双组份吸音棉片材、卷材、冲压件，PET 直立棉	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 个月（即“N+3”）	每年议价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X1、3 系、5 系车隔音垫独家供应商	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现汇结算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2 个月（即“N+2”）	新产品公司提供报价单并通过网上竞标，公司为其主要供应商，同等价格优先定点；持续供应产品，每年议价，确定次年供货价格。
重庆三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供应商	双组份吸音棉冲压件、卷材	银行承兑汇票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 个月（即“N+3”）	每年议价

公司主要客户每月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将所需产品采购订单发至公司，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执行统一的收费模式，以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能耗、制造费、仓储运输等)为基础，加上合理毛利，双方议价后确定价格；因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具体车型、产品规格、耗材选择及其他定价因素（运输距离、模具制作费用等）存在一定差异，并受到客户谈判能力、销量、产品技术水平和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具体价格不同。

公司作为汽车隔音材料产品的制造商，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华晨宝马、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和通用五菱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4%、95.93%和 97.5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一般通过竞价或议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

由于整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有能力将因市场竞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一般而言整车厂商每年都会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调低原有产品的价格。现阶段，相对下游强势客户而言，公司所属行业的议价能力水平总体较弱。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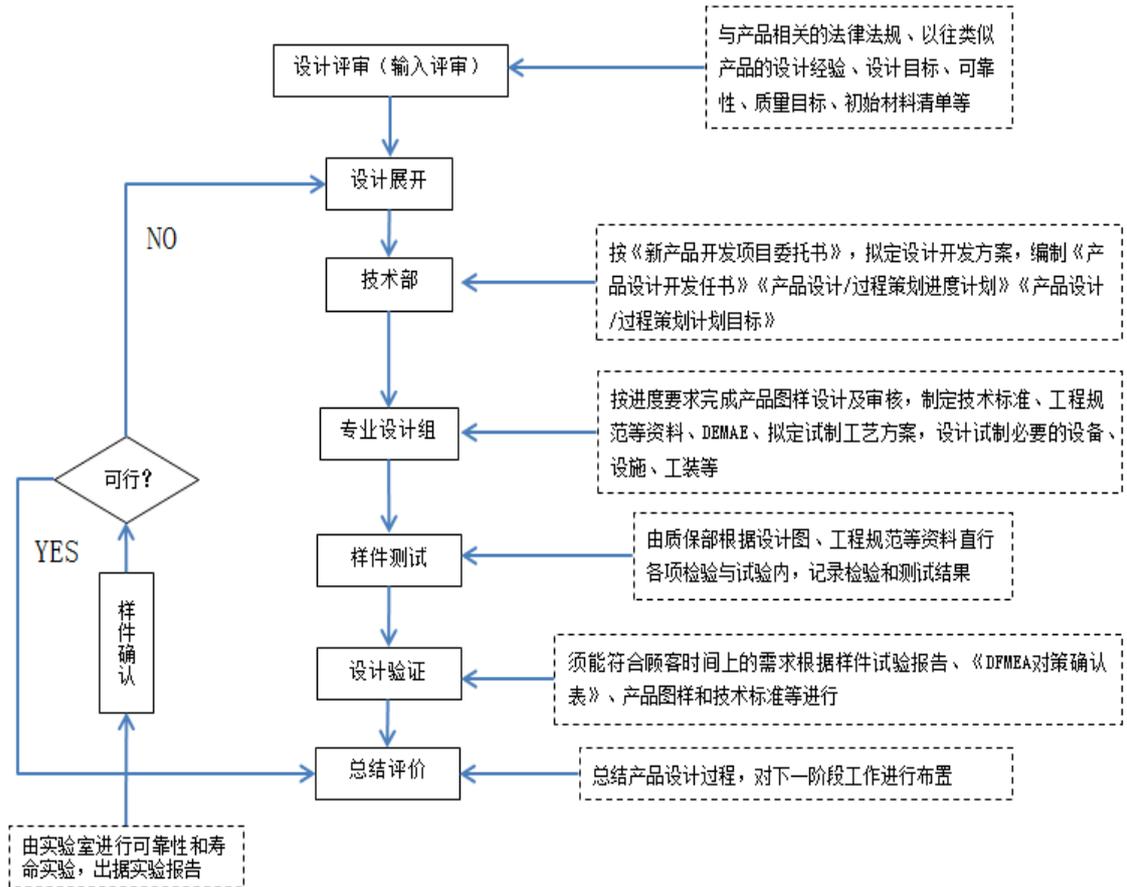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末提供的下月生产预测情况、交货期限以及公司产能情况等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发给生产部，由其组织生产车间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保证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以有效缩短产品的交货时间，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此外，对少量因时间较急，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的订单，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保证客户产品的及时供给。目前采取外协加工相对自主生产的占比较低，主要为 PET 直立棉。

（四）研发模式

整车制造企业在产品更新的同时，必然会对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提出新的性能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根据国内外隔音材料的发展趋势，针对客户需求研发出相应的产品。公司实行研发项目制的管理模式：

由技术部按《新产品开发项目委托书》，拟定设计开发方案，编制《产品设计开发任务书》、《产品设计/过程策划进度计划》和《产品设计/过程策划计划目标》，编制完成后，由技术部组建专业设计小组，按进度要求完成产品图样设计及审核，并由质保部对样件进行测试、验证和总结评价。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 NVH 领域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 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汽车零配件（131010）。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政策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汽车消费、规范行业管理、拉动汽车消费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

目前，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政策导向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提出“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突破碰撞安全性、NVH（振动、噪声、平顺性）等关键技术”的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3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4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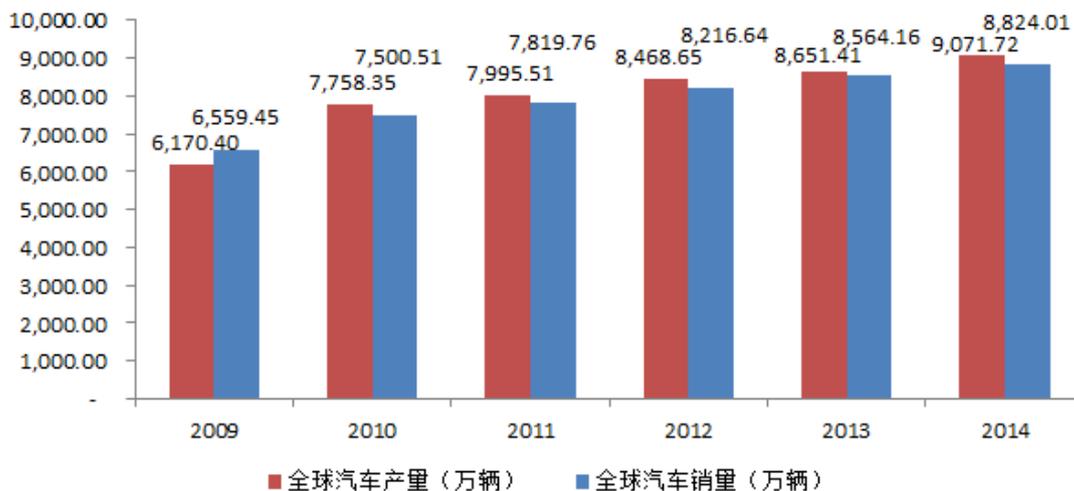
	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5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到 2015 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 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6	《安徽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汽车相关基础原材料产业，完善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重点发展汽车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汽车蓄电池、汽车灯具、汽车滤清器、汽车模具及汽车车轮等产品，争取这些汽车零部件产品全国领先或进入先进行列
7	《芜湖市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进一步壮大提升汽车及其零部件、材料、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四大支柱产业； 以节能环保为导向，大力发展乘用车、高性能重型载货车和商务车，对现有产品继续加大轻量化的优化设计；支持现有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加快关键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提高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涉及到所有工业行业，包括机械制造、能源、电子、化工、冶金、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维持了增长的态势，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01%和 6.1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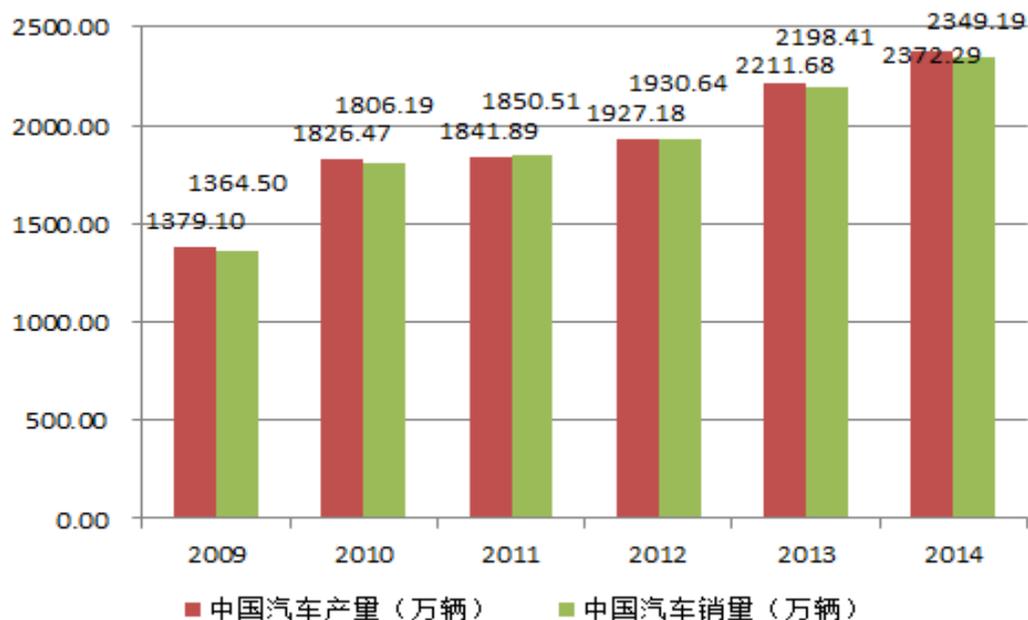
全球汽车行业自诞生以来经历了 10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进入成熟期，行业集中度较高。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是影响国际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政策方面的因素对汽车产业的影响正在加大。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大潮，全球汽车行业的格局和发展趋势也发生了新的变化。未来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有以下四个特征：一是世界汽车制造业格局逐步向多局面发展，大革命研发纷纷向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型国家转移，新兴市场正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生力军；二是汽车行业竞争正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加速延伸；三是新能源汽车成为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四是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将成为汽车品牌发展的主流。

2、我国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汽车产业作为世界汽车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自2001年底加入WTO以来，我国汽车工业蓬勃发展，已经完成了从小到大的过程，目前正逐步实现由弱到强的巨大跨越。全球汽车行业的布局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在国家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下，汽车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迟，但在促进经济发展、拉动内需等环境以及巨大的本土市场和强有力的产业扶植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产业的成长进程大大加快，汽车行业增长速度快于国外同行业在可比阶段的增长速度。在过程中，我国已经涌现出了一批具有一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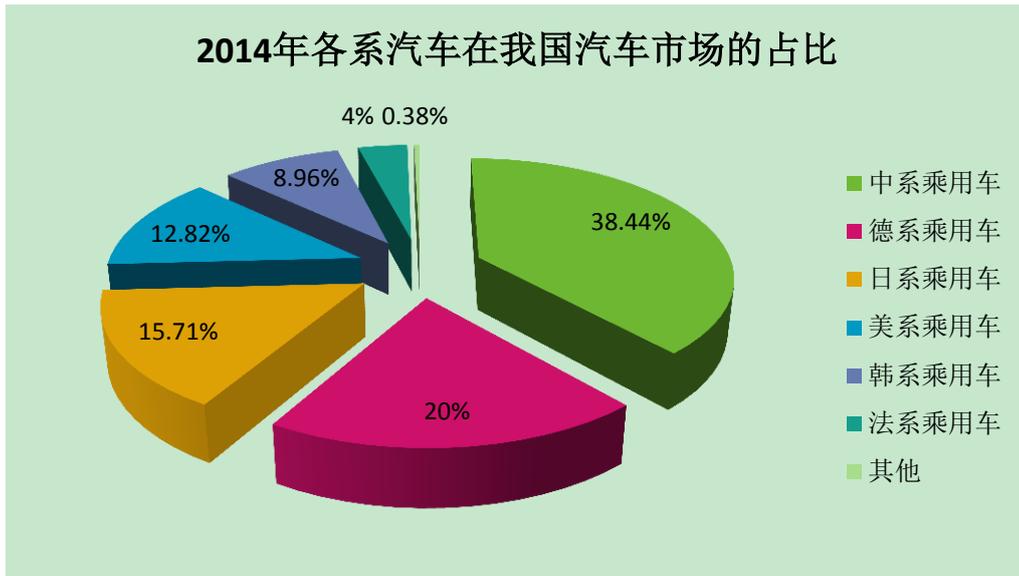
实力较强的自主品牌整车厂，如长城、奇瑞、江淮、吉利、比亚迪等。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如上图所示，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和快速的增长推动了汽车需求量的迅速增加，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汽车产量从2009年的1,379.10万辆增加到2014年的2,372.2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6%，远超同时期世界平均增长水平。

2014年，由于我国汽车市场由于受到汽车合资企业在新车推出数量和速度上的加快、中小型车推出力度的加大以及产品价格下探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中国本土品牌市场份额持续下降，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757.33万辆，同比增长4.1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8.44%，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2.14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394.09万辆、309.52万辆、252.55万辆、176.61万辆和72.70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20%、15.71%、12.82%、8.96%和3.69%。与上年同期相比，日系乘用车销量增速略低，其他外国品牌增速均超过10%。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情况

为应对汽车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全球汽车行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逐步将零部件生产业务从整车制造厂中剥离，整车制造企业进而更能专注于整车和动力总成等核心部件的研发，而汽车零部件则对外进行采购。因此，涌现出了一批独立面向全球市场的零部件工业系统集成供应商，同时，零部件行业中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低工资成本国家及地区转移，并与系统集成供应商形成层级供应关系。

得益于国内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告，自从我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迅速扩大，2001 年至 2010 年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 左右，高于汽车工业总产值 21.2% 的年均增速。然而，我国零部件工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比重在 30% 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的 60%~70%，其原因为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大多集中于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艺等方面难以适应跨国汽车厂商的要求，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的大规模替代。

随着国际汽车巨头纷纷涌入中国市场，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加快到中国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的步伐。全球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集中显著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不过，我国汽车零部件的行业集中度较低，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虽然部门企业已具备

较强的竞争实力，但绝大部分企业存在投资不足、资金分散、人才缺乏、产品水平不高等问题，进而使汽车零部件行业滞后于整车产业。

4、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市场情况

(1) NVH 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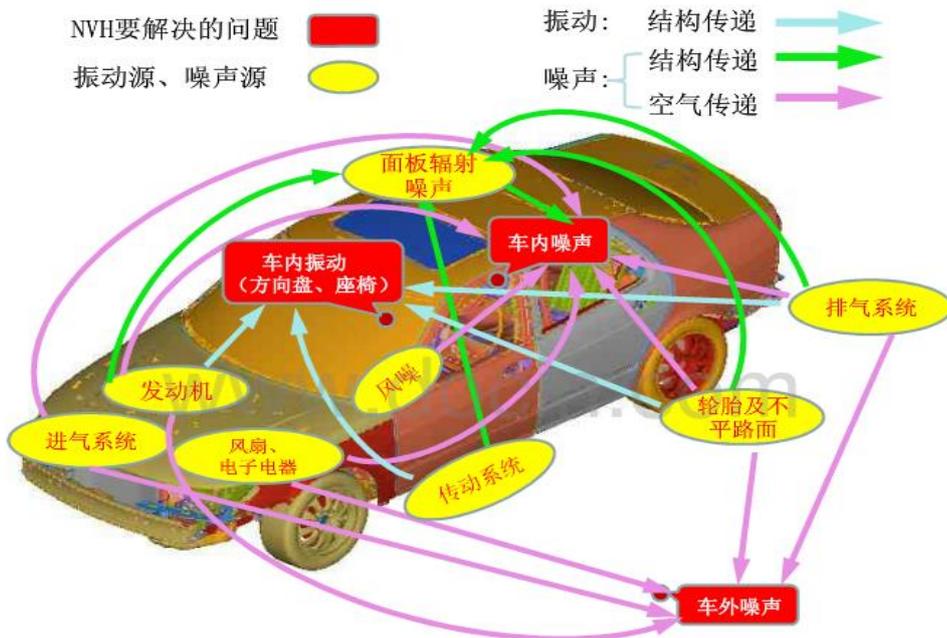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于汽车零部件 NVH 领域细分行业。汽车 NVH 是指汽车的 Noise(噪声)、Vibration(振动)和 Harshness(舒适性)。汽车 NVH 研究以提高顾客的听觉、触觉、视觉等感官舒适度、改善汽车乘坐舒适性为目的，以提高车辆结构动态响应性能为手段，实现汽车的舒适性设计。

Noise(噪声)是指引起烦躁、音量过强而危害人体健康的声音。汽车噪音不但增加驾驶员和乘员的疲劳，而且影响汽车的行驶安全。它是 NVH 问题中最主要的部分，常用声压级评价。汽车上的噪声主要包括车身壁板振动产生的噪声、空气冲击摩擦车身形成的噪声以及外界噪声源(如发动机、制动器等)传入的噪声。

Vibration(振动)是系统状态的参量(如位移)在其基准值上下交替变化的过程。汽车振动主要包括由路面不平整而引起的车身垂直方向振动、发动机的不平衡往复惯性力产生的车身振动、转向轮的摆振和传动系的扭转摆动等以及方向盘、仪表板等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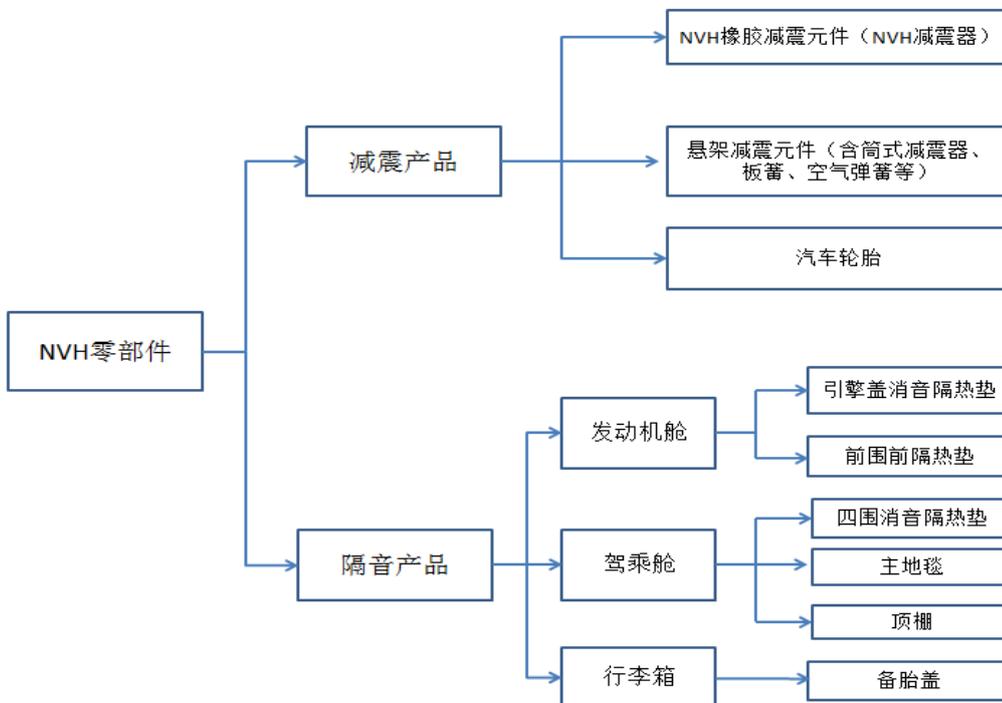
Harshness(舒适性)指的是振动和噪声的品质，是描述人体对振动和噪声的主观感觉，不能直接用客观测量方法来直接度量。

NVH问题分类



(2) NVH 分类

汽车 NVH 零部件通常分为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两大类。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跃飞新材主营产品为 NVH 零部件中的隔音产品。

(3) 隔音产品行业市场规模

汽车隔音产品作为汽车必需的零部件，其市场规模与整车的产量有明显的线性关系，近几年随着我国汽车产量以及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汽车隔音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车用隔音材料的市场主要用于乘用车。2014年，我国汽车的产量为2,372.29万辆，其中乘用车的产销量为1,991.98万辆。根据隔音材料行业数据测算，2014年每套乘用车隔音产品平均价格约1,000-1,200元/辆，据此下限测算，2014年隔音产品的市场容量约200亿元。

近5年来汽车隔音产品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这种快速增长的势头预计依然持续。汽车隔音产品产业保持增长的直接原因是汽车行业的增长，此外，消费者对汽车内部环境舒适性要求的提高导致未来乘用车必然朝着低端中配、中端高配的方向发展，也是促使隔音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提高的重要原因。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生产PP聚丙烯、PET中空短纤、XPE聚乙烯发泡片等石油化工产品的厂家，这些原材料生产厂家较多，生产规模较大，且产品一般为标准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自2001年以来，我国汽车制造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黄金十年，连续五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产销量在2013年突破2,000万辆大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乘用车产销量的持续高速发展，成为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强大力量，隔音产品也将迎来了强劲增长时期。

（四）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生产汽车隔音产品的企业有100多家，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目前与

公司存在竞争的企业有：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小岛特细纤维有限公司、温州市亿得宝化纤有限公司等厂家。

(1)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三泰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一个研发中心，两个生产基地，四个全资子公司。公司是最早投入汽车 NVH 材料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其产品有汽车内饰件系统、NVH 材料等，主要为广汽本田、东风日产、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广汽长丰、神龙、比亚迪、长城、五菱、北汽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厂提供配套产品，并直接参与各大汽车厂商整车 NVH 新材料设计研发工作。其主导产品是 PP 双组份吸音棉、EPDM、CR 材料、隔音板材、表皮产品。

(2) 温州小岛特细纤维有限公司

温州小岛特细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新型汽车吸音（隔音）隔热材料的供应商。公司拥有两条国内少有的先进的熔喷双组份吸音棉生产线(核心部件由日本进口)，年产量 1,200 吨，年营业额 4,000 万以上。同时公司拥有环保熔熔复合线和多台液压机，并掌握全部的生产线的核心技术。公司主导产品是双组份 PP-PET 发泡吸音棉，单组份 PP 发泡吸音棉，有双面压花系列，双面复布系列，双面压点系列，单面复布系列，复铝箔系列等。

(3) 温州市亿得宝化纤有限公司

温州市亿得宝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隔音棉、吸音隔热棉、保温棉及无纺布成套设备的厂商。公司主营产品有双组份汽车内饰吸音棉、隔热棉、隔音棉等。其中，熔喷无纺布系列产品被应用于汽车内饰吸音隔热、衬垫、羽绒服保暖等多个行业领域。企业已通过 ISO9001、ISO/TS16949: 2009 等国际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长安福特、吉利汽车等品牌提供配套。

（五）行业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只有产品通过整车制造厂商的相关试用和严格认证后，业内企业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而产品认证由于涉及管理体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品质控制、供货信用等各个方面，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和精力。此外，在企业的样品通过认证后，客户还需对供应商产品从小批量生产到批量生产每个阶段的生产过程进行生产认证。

由于对供应商认证的时间长、涉及事项复杂，而整车制造厂商对于产品供应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研发的及时响应能力等亦会有诸多考量，使得整车制造厂商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者如果没有相关行业经验将很难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从而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2、技术和工艺壁垒

汽车零部件技术发展迅速，所以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对整车制造厂商的技术更新要求做出快速响应。企业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从而保证其产品能够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因此没有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企业难以在市场上长期生存并发展。

另外，由于本行业产品对加工品质和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大多数新进入者无法解决生产工艺瓶颈，产品一致性较差、性能不稳定，所以很难进入主流市场。因此，新进入者在技术和工艺方面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3、人才供给壁垒

行业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一定的专业技能，而这些专业技能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需要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而小规模公司的人才储备不足，新进入者的人才培训和经验积累也需要一段时间，形成一定的人才供给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取得生产建设用地、

建设厂房、购置各种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此外，为满足周转需求，资金投入量也相对较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汽车消费、规范行业管理、拉动汽车消费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本行业的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一）

2、行业主要政策”。

（2）国内零部件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汽车零部件供应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整车生产制造市场和汽车维修服务市场两类。整车生产制造市场规模可由汽车产量来直接反映，而汽车维修服务市场则可由汽车保有量来反映。尽管目前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变缓，但我国乘用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将不断推动国内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从而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广阔的国内市场空间。

因此，受益于汽车工业的持续较快发展以及来自于国内整车生产的需求规模的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3）自主品牌不断壮大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遇

我国汽车整车制造领域中，合资厂家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合资汽车整车厂商的设立，对我国自主品牌生产厂家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同时也能够促使自主品牌生产厂家不断地进步。近年来，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其产量和市场份额增长较快。同时，受地缘、成本及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多会主要考虑本土企业。因此，自主品牌汽车的未来发展

空间巨大，将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内零部件企业资金实力较弱，影响长期发展

相比国际汽车零部件公司，国内零部件生产厂商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对长期发展形成制约。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生产厂商提出的同步研发、系统配套要求成为零部件厂商快速发展的基石，同时也对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要求，导致零部件生产厂商面临产能和资金的制约。

（2）技术进步导致对研发要求的日益提高

技术更新较快使汽车行业有了持续不断的市场需求，但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行业内企业必须及时掌握最新的技术发展，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一些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少而导致研发实力较弱的厂商将被逐步淘汰，而在市场上生存下来的厂商，也面临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的风险。

（七）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因此，公司产品的需求受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

2001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增长迅速，最近10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24%以上。但随着2010年以来，我国宏观政策的收紧、汽车类消费刺激政策的退出，使得汽车工业的增长速度有所减弱，另外随着城市环境污染、交通拥堵以及个别城市的限购政策等都对汽车工业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面临汽车工业增速放缓而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汽车产品对其品质有严格的要求，汽车零部件需要通过严格的整车制造厂商认证和第三方认证。由于汽车零部件认证制度的存在和严格实施，使得该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

度。因此公司面临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 ISO/TS 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以及德国莱茵（TUV）的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产品的质量以及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但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众多，公司不可能完全排除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因素，如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汽车质量事故或导致因产品质量事故被客户排除出供应商名录，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及失去客户的风险，面临重大经济损失。

（八）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汽车隔音材料产品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依靠自主研发和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并申请了多项专利。目前，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目前，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根据项目需求组织研发活动，坚持与上游厂商紧密联系，紧跟国内先进技术和最新市场信息，努力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抢占市场先机，保持技术领先，进而提升产品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A、开发 PP-PET 双组份熔喷，彻底改变了聚丙烯(PP)单组份熔喷的缺陷；B、开发直立棉产品来替代聚氨酯 PU 发泡材料，在保持性能一致的前提下，改善了汽车室内空气质量，并具有环保轻量化可回收的特性。同时，公司正在开发超轻吸音材料，满足未来汽车工业向轻量化标准发展的要求。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开拓，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较强的研

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长城汽车、华晨宝马、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大多为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

（4）成本优势

公司所处的汽车NVH隔音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利润空间较为稳定，因此成本管理、规模效应成为行业内企业追求更高利润的重要手段。公司注重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通过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和监督机制，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提升自动化、半自动化程度，降低用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贯彻执行的ISO/TS16949: 2009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公司研发、制造、采购、销售等每个环节，真正实现了产品的过程控制，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

公司一直依靠自身的积累滚动发展，资本规模偏小，对新产品开发和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不足，不能很快形成独具优势的竞争实力。随着客户需求的发展和汽车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加速应用，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销售网络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法开拓客户，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销售网络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力度。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拓宽间接、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基础上，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力度，以技术进步和营销推广推动公司产品的增量销售，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1）加强技术研发能力

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由于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和服务不断推陈出新，因此如果不积极创新，公司很容易被市场所淘汰。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快速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提供专业的产品服务，保持公司在行业当中的竞争优势。此外，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公司还计划引入技术研发领军人物，搭建高水平研发团队，提高隔音材料工艺设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拓宽融资渠道

现阶段公司资金与抗风险能力不足，公司通过完善管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紧密关注资本市场的动向，利用一切外部有利资源协助公司发展。公司一方面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计划，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另一方面，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发行进行资金的募集。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和政府倡导下建立起来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为平台，引入各方力量为公司的发展助力。

（3）拓展客户资源

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市场，通过提高技术水平，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循序渐进地拓展更多客户的市场份额。公司还将强化对现有客户资源的掌控，采用市场渗透定价策略和“价格-质量”组合定价策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注重当期目标和长期发展之间的平衡，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股份公司设立之初由于公司管理层法律规范意识淡薄，在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相关事项也未按照规定审议表决。

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同时，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23日，跃飞新材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其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2014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其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为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自2010年12月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14次，监事

会8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制定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芜湖

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3)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一整套作业程序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安监、环保和知识产权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 2013 年-2014 年在担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由于涉及短线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国昌、王敏雪、王学良）（[2014]50 号）》，对王敏雪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除上述处罚情况外，王敏雪没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2015 年 10 月 15 日，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证明王敏雪截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中国证监会根据王敏雪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0 元罚款，适用了《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中的低格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王敏雪在跃飞新材不担任任何职务，该等处罚与公司经营没有关系，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股东 20 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上述人员均出具了《竞业限制协议》。股份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隔音、隔热、保温材料、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

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公司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收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跃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控股或者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61）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注册资本	38,205.1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聚酯树脂、环氧树脂、TGIC 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
持股比例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持有神剑股份 540.00 万股，占 1.41%

（2）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名称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注册资本	26,0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富海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武捷思）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服务。

目前，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奇	6,000.00	23.07
2	丁大宣	5,000.00	19.22
3	钟志莆	3,500.00	13.47
4	叶跃庭	3,000.00	11.53
5	何培富	2,000.00	7.69
6	夏维亿	2,000.00	7.69
7	程拥军	1,500.00	5.77
8	胡良水	1,000.00	3.84
9	王敏雪	1,000.00	3.84
10	安徽省铂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84
11	芜湖富海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
合计		26,010.00	100.00

(3) 南京立睿富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名称	南京立睿富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南京立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双瑞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3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目前，南京立睿富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立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2	张进福	950.00	19.00
3	闵润鑫	1,000.00	20.00
4	王敏雪	1,000.00	20.00
5	李家富	1,000.00	20.00
6	陆宁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安徽虹鼎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安徽虹鼎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漆园路与月季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雪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柔性显示屏加工及销售

安徽虹鼎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5.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该公司目前没有开展任何业务，正计划办理注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黎明	4,583,600.00	15.12
2	曹毅	2,623,000.00	8.65
3	李林	1,574,000.00	5.19

上述人员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晨辉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王敏雪和李林于2015年5月24日受让全部股权后，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全部消除。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其他关系损害跃飞新材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本人将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或在该经营性机构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如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跃飞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跃飞新材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黎明	董事长, 总经理	4,583,600	15.12
2	李林	董事	1,574,000	5.19
3	尚元利	董事、销售总监	590,000	1.95
4	蒋艾兵	董事、保定跃飞副总经理	400,000	1.32
5	杨祥林	董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0,000	1.15
6	付陆成	监事、芜湖三邦监事	80,000	0.26
7	靳俊杰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60,000	0.20
8	李超	监事、质保部副经理	-	-
合计			7,637,600	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保定跃飞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芜湖三邦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2	李林	董事	亚夏汽车	董事会秘书	无
3	尚元利	董事、销售总监	-	-	-
4	蒋艾兵	董事	保定跃飞	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杨祥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徽科瑞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6	付陆成	监事	芜湖三邦	监事	控股子公司
7	靳俊杰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	-	-
8	李超	监事、质保部副经理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黎明、厉少清、潘作豪、郑汉和、李爱民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厉少清转让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此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爱连为新任董事，并辞去其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黎明、陈爱连、潘作豪、郑汉和及李爱民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黎明、李林、尚元利、蒋艾兵及杨祥林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爱连、王中中为股份公司监事。其中陈爱连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常国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陈爱连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梁继丹、靳俊杰为监事，其中，梁继丹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梁继丹、靳俊杰和王中中为监事，其中梁继丹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常国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靳俊杰、付陆成为公司监事，其中靳俊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黎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黎明公司总经理，尚元利为销售总监，杨祥林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6,343.77	4,555,625.78	4,257,222.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96,757.64	2,783,717.60	2,250,000.00
应收账款	24,552,731.28	49,391,307.48	38,070,689.00
预付款项	1,011,359.80	2,750,006.99	3,595,709.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5,071.68	1,456,479.08	13,459,70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43,451.37	9,299,228.51	11,477,40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915,715.54	70,236,365.44	73,110,734.5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53,232.63	40,190,268.83	34,312,617.34
在建工程	425,409.60	604,189.60	2,027,154.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61,570.95	16,500,315.32	16,858,431.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100.64	80,433.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49.64	732,730.01	705,28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82,463.46	58,107,936.76	53,903,483.81
资产总计	111,898,179.00	128,344,302.20	127,014,21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5,300,000.00	29,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38,534.90	2,990,000.00	2,665,219.22
应付账款	13,403,789.02	22,115,620.47	15,766,749.4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20,977.68	295,717.52	215,774.29
应交税费	960,709.70	1,171,743.02	2,029,370.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15,556.39	18,473,149.49	18,090,491.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39,567.69	70,346,230.50	68,367,60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7,839,567.69	70,346,230.50	68,367,605.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3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334,377.30	-	6,73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7,166.00	3,397,166.00	2,979,62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20,198.14	30,940,106.43	25,852,79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51,741.44	54,337,272.43	55,562,418.07
少数股东权益	4,106,869.87	3,660,799.27	3,084,19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58,611.31	57,998,071.70	58,646,61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98,179.00	128,344,302.20	127,014,218.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667,205.28	89,772,910.59	66,966,130.01
其中：营业收入	57,667,205.28	89,772,910.59	66,966,130.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583,847.25	83,238,187.66	53,143,423.44
其中：营业成本	37,117,221.47	62,321,802.88	40,124,538.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504.35	662,602.37	587,333.04
销售费用	4,428,218.00	7,066,329.49	4,977,612.92
管理费用	6,730,126.81	10,104,766.21	5,259,100.24
财务费用	2,014,098.10	2,972,887.85	2,251,023.04
资产减值损失	-1,338,321.48	109,798.86	-56,18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3,358.03	6,534,722.93	13,822,706.57
加：营业外收入	1,009,240.11	1,744,001.57	1,725,14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695.63	40,949.89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3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9,023,902.51	8,237,774.61	15,545,855.6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列)			
减：所得税费用	1,717,509.74	2,156,315.89	3,062,19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6,392.77	6,081,458.72	12,483,6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0,322.17	5,504,854.36	12,369,143.08
少数股东损益	446,070.60	576,604.36	114,512.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6,392.77	6,081,458.72	12,483,6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0,322.17	5,504,854.36	12,369,14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070.60	576,604.36	114,512.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33,608.51	84,901,952.19	68,396,557.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992.81	16,101,404.76	17,090,06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67,601.32	101,003,356.95	85,486,62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62,939.46	63,498,848.92	58,331,530.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3,638.42	9,167,031.13	7,530,70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2,166.55	9,834,479.27	8,041,73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767.91	7,374,450.09	13,794,6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4,512.34	89,874,809.41	87,698,6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3,088.98	11,128,547.54	-2,211,98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21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1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8,563.11	4,784,780.72	2,215,47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563.11	4,784,780.72	2,215,47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353.11	-4,784,780.72	-2,215,47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4,377.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25,705,000.00	50,775,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4,377.30	25,705,000.00	50,77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0,000.00	30,005,000.00	53,77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1,395.18	1,745,363.59	2,054,14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1,395.18	31,750,363.59	55,829,94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017.88	-6,045,363.59	-5,054,14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717.99	298,403.23	-9,481,59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5,625.78	4,257,222.55	13,738,82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6,343.77	4,555,625.78	4,257,222.5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397,166.00	30,940,106.43	3,660,799.27	57,998,07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397,166.00	30,940,106.43	3,660,799.27	57,998,07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0,000.00	9,334,377.30			-24,019,908.29	446,070.60	-3,939,46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60,322.17		6,860,32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0,000.00	9,334,377.30					19,634,377.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00,000.00	9,334,377.30					19,634,37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30,880,230.46		-30,880,230.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0,880,230.46		-30,880,230.4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	9,334,377.30		3,397,166.00	6,920,198.14	4,106,869.87	54,058,611.3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730,000.00		2,979,627.85	25,852,790.22	3,084,194.91	58,646,61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730,000.00		2,979,627.85	25,852,790.22	3,084,194.91	58,646,61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0,000.00		417,538.15	5,087,316.21	576,604.36	-648,54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4,854.36	576,604.36	6,081,45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3,226.53	-603,226.53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226.53	-603,226.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730,000.00		-185,688.38	185,688.38		-6,73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397,166.00	30,940,106.43	3,660,799.27	57,998,071.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73,443.98	15,307,916.63		37,081,36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30,000.00			-618,085.62	2,969,682.02	9,081,596.40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730,000.00		1,773,443.98	14,689,831.01	2,969,682.02	46,162,95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183.87	11,162,959.21	114,512.89	12,483,65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69,143.08	114,512.89	12,483,655.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6,183.87	-1,206,183.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6,183.87	-1,206,183.87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730,000.00		2,979,627.85	25,852,790.22	3,084,194.91	58,646,612.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6,451.49	3,481,510.90	3,113,61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81,978.77	2,783,717.60	2,250,000.00
应收账款	18,320,502.30	45,472,240.85	35,076,693.05
预付款项	445,410.12	483,018.70	2,789,703.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64,348.04	10,882,142.15	12,640,608.27
存货	3,547,117.01	6,229,496.86	9,233,39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595,807.73	69,332,127.06	65,104,00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44,311.62	9,544,311.62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83,763.24	17,732,343.70	18,672,516.07
在建工程		178,780.00	332,626.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45,052.00	12,215,788.00	12,471,892.0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39.59	665,813.17	652,9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72,966.45	40,337,036.49	32,129,942.87
资产总计	86,468,774.18	109,669,163.55	97,233,94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90,073.60	2,990,000.00	2,665,219.22
应付账款	7,970,199.57	17,913,232.20	11,177,352.7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75,128.22	27,666.63	215,774.29
应交税费	137,400.27	1,020,265.06	2,066,759.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22,983.87	17,728,223.50	14,965,644.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95,785.53	54,679,387.39	48,090,7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895,785.53	54,679,387.39	48,090,75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3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34,37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7,166.00	3,397,166.00	2,979,627.85
未分配利润	4,541,445.35	31,592,610.16	26,163,57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72,988.65	54,989,776.16	49,143,19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68,774.18	109,669,163.55	97,233,949.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01,605.85	72,324,084.09	54,159,221.04
减：营业成本	26,058,647.62	49,788,785.25	30,708,69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813.83	576,321.64	587,333.04
销售费用	3,224,076.95	6,653,767.47	4,386,610.06
管理费用	4,351,732.30	7,066,624.67	3,637,840.01
财务费用	1,361,698.54	2,204,934.45	1,453,152.17
资产减值损失	-1,463,894.32	51,618.11	-265,67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1,530.93	5,982,032.50	13,651,260.91
加：营业外收入	610,000.00	1,707,655.60	1,525,14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7,858.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3,672.93	7,689,688.10	15,176,409.94
减：所得税费用	1,024,607.28	1,657,422.82	3,114,57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9,065.65	6,032,265.28	12,061,83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9,065.65	6,032,265.28	12,061,83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0.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30,424.88	67,423,782.18	56,041,20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965.97	1,943,623.77	1,858,99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8,390.85	69,367,405.95	57,900,19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7,467.10	45,272,734.23	37,996,19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5,330.64	6,646,102.03	6,078,96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6,280.95	8,537,967.35	7,953,82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809.74	2,285,068.93	12,278,2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1,888.43	62,741,872.54	64,307,2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6,502.42	6,625,533.41	-6,407,09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1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502.00	359,149.00	51,5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3,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502.00	3,359,149.00	51,5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292.00	-3,359,149.00	-51,5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4,377.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15,405,000.00	38,175,8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4,377.30	15,405,000.00	38,17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17,405,000.00	41,17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79,647.13	898,483.59	1,026,51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79,647.13	18,303,483.59	42,202,3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5,269.83	-2,898,483.59	-4,026,51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940.59	367,900.82	-10,485,18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510.90	3,113,610.08	13,598,79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451.49	3,481,510.90	3,113,610.0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397,166.00	31,592,610.16	54,989,77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397,166.00	31,592,610.16	54,989,77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00,000.00	9,334,377.30			-27,051,164.81	-7,416,78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9,065.65	3,829,06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0,000.00	9,334,377.30				19,634,377.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00,000.00	9,334,377.30				19,634,37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80,230.46	-30,880,230.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880,230.46	-30,880,230.46
3. 其他						

项目	2015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300,000.00	9,334,377.30		3,397,166.00	4,541,445.35	47,572,988.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79,627.85	26,163,571.41	49,143,1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979,627.85	26,163,571.41	49,143,19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538.15	5,429,038.75	5,846,57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2,265.28	6,032,26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3,226.53	-603,226.53	
1. 提取盈余公积				603,226.53	-603,226.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5,688.38		-185,688.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397,166.00	31,592,610.16	54,989,776.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73,443.98	15,307,916.63	37,081,36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773,443.98	15,307,916.63	37,081,36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183.87	10,855,654.79	12,061,83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61,838.66	12,061,83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6,183.87	-1,206,183.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6,183.87	-1,206,183.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979,627.85	26,163,571.41	49,143,199.2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76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 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烟台环球、保定跃飞、芜湖三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取得方式
烟台环球	2014.3 至 201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保定跃飞	2014.3 至 2015.8	新设子公司
芜湖三邦	2015.2 至 2015.8	新设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无。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上述“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上述“7、合营安排的分
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授权时间
软件	10年	软件使用效用寿命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

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

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

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货物发出，客户取得货物并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上述“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3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1、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3、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①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②生产过程的性质；

③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④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⑤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度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766.72	8,977.29	34.06	6,696.61
营业成本	3,711.72	6,232.18	55.32	4,012.45
营业利润	808.34	653.47	-52.72	1,382.27
利润总额	902.39	823.78	-47.01	1,554.59
净利润	730.64	608.15	-51.28	1,24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03	550.49	-55.49	1,23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4.31	416.66	-61.79	1,090.45
毛利率 (%)	35.64	30.58	-9.50	40.08
净资产收益率 (%)	14.85	10.44	-14.61	25.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28	-55.50	0.62
息税前利润 (万元)	1,116.21	1,160.89	-38.95	1,90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383.14	1,505.92	-28.60	2,109.11

由于 PET 直立棉、发泡聚乙烯隔音垫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4.06%，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由于销售

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变化、外购部分卷材（半成品）增加等原因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幅下降；②因华北等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运输费、仓储费等销售费用增加；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等增长较快，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④子公司保定跃飞新设立，销售规模较小，2014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

由于净利润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息税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呈相应下降。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5,741.66	99.57	8,896.42	99.10	6,618.78	98.84
其他业务	25.06	0.43	80.87	0.90	77.83	1.16
营业收入	5,766.72	100.00	8,977.29	100.00	6,69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双组份吸音棉-冲压件	2,702.04	47.06	4,248.34	47.75	4,603.09	69.55
双组份吸音棉-片材	363.54	6.33	1,074.41	12.08	563.06	8.51
双组份吸音棉-卷材	51.05	0.89	89.52	1.01	48.54	0.73
PET 直立棉	1,472.58	25.65	1,754.66	19.72	182.54	2.76
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1,152.45	20.07	1,729.49	19.44	1,221.55	18.45

合计	5,741.66	100.00	8,896.42	100.00	6,618.7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 NVH 领域中的隔音材料，具体分为双组份吸音棉（包含冲压件、片材、卷材）、PET 直立棉、发泡聚乙烯隔音垫，公司收入分类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华晨宝马、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合作的深入，PET 直立棉、发泡聚乙烯隔音垫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销售占比逐步提高；双组份吸音棉的规模总体保持平稳，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东北地区	1,166.48	20.32	1,750.44	19.68	1,240.21	18.74
华北地区	2,660.52	46.34	3,768.18	42.35	2,778.19	41.97
华东地区	1,406.18	24.49	1,503.93	16.90	1,565.31	23.65
华南地区	91.90	1.60	1,236.25	13.90	717.54	10.84
华中地区	47.77	0.83	159.31	1.79	60.69	0.92
西南地区	368.81	6.42	478.31	5.38	256.84	3.88
合计	5,741.66	100.00	8,896.42	100.00	6,61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长城汽车、华晨宝马等整车厂商和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飞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零部件配套厂商主要集中于华北、东北、华东地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华北、东北、华东地区占比逐步增长。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公司将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直接材料）、生产人员工资（直接人工）及其他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将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固

定资产折旧、水电力费、租赁费、修理费等)，计入“制造费用”。

原材料领用及产成品出库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原材料加权平均价和生产领用明细表中领用数量核算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根据当月耗用材料的重量进行分配。在主营业务结转时，公司根据当月产成品加权平均价和销售出库数量计算发货产品成本金额，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55.79	71.55	4,781.76	76.73	3,070.97	76.54
直接人工	358.56	9.66	543.60	8.72	465.93	11.61
外协加工费	195.47	5.27	249.83	4.00	86.94	2.16
制造费用	501.90	13.52	656.99	10.55	388.61	9.69
合计	3,711.72	100.00	6,232.18	100.00	4,012.45	100.00

直接材料：2014年度较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基本稳定。2015年1-8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14年度下降5.18%，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产能扩大而相应减少外部半成品采购；②2015年1-8月，公司主要原材料PP、PET等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材料价格下降。

直接人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新增PET直立棉的生产设备尚未及时转换为产能，公司对少量因时间较急，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的订单，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同时，由于产能不足，公司还通过外购部分卷材（半成品）生产片材及冲压件后对外销售。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因前期设备已经逐步转换为产能，公司减少外部半成品采购，提高自主生产能力。

外协加工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新增PET直立棉的生产设备尚未及时转换为产能，公司对少量因时间较急，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的订单，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保证客户产品的及时供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

制造费用：随着公司 2014 年新设保定跃飞、收购烟台环球，公司生产设备等投入不断加大，员工人数不断增长，水电动力费耗用增加，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四）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业务性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741.66	3,711.72	35.35
其他业务收入	25.06	-	100.00
合计	5,766.72	3,711.72	35.64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96.42	6,226.37	30.01
其他业务收入	80.87	5.81	92.81
合计	8,977.29	6,232.18	30.58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18.78	3,962.58	40.13
其他业务收入	77.83	49.87	35.91
合计	6,696.61	4,012.45	40.08

2、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1-8 月			
双组份吸音棉-冲压件	2,702.04	1,543.50	42.88
双组份吸音棉-片材	363.54	297.66	18.12
双组份吸音棉-卷材	51.05	31.34	38.61
PET 直立棉	1,472.58	999.74	32.11
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1,152.45	839.48	27.16
合计	5,741.66	3,711.72	35.35
2014 年度			
双组份吸音棉-冲压件	4,248.34	2,553.53	39.89

双组份吸音棉-片材	1,074.41	910.75	15.23
双组份吸音棉-卷材	89.52	59.22	33.85
PET 直立棉	1,754.66	1,502.51	14.37
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1,729.49	1,200.36	30.59
合计	8,896.42	6,226.37	30.01
2013 年度			
双组份吸音棉-冲压件	4,603.09	2,402.85	47.80
双组份吸音棉-片材	563.06	461.17	18.10
双组份吸音棉-卷材	48.54	31.04	36.06
PET 直立棉	182.54	175.81	3.69
发泡聚乙烯隔音垫	1,221.55	891.71	27.00
合计	6,618.78	3,962.58	40.13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按照行业惯例，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一般要求销售价格每年下降 3%-5%左右；②2014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 PET 直立棉业务增长较快，销售占比增加；③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而新增设备尚未及时转换为产能，公司通过外购部分卷材（半成品）生产片材及冲压件对外销售，导致片材及冲压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前期设备已经逐步转换为产能，公司减少外部半成品采购；②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T 等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材料价格逐步下降；③子公司保定跃飞的 PET 直立棉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PET 直立棉规模及毛利率呈较大幅度增长。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2015 年度 1-8 月			
东北地区	1,166.48	845.29	27.53
华北地区	2,660.52	1,591.83	40.17
华东地区	1,406.18	957.97	31.87
华南地区	91.90	67.56	26.48
华中地区	47.77	28.99	39.32
西南地区	368.81	220.08	40.33

销售区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2015 年度 1-8 月			
合计	5,741.66	3,711.72	35.35
2014 年度			
东北地区	1,750.44	1,210.61	30.84
华北地区	3,768.18	2,744.01	27.18
华东地区	1,503.93	966.98	35.70
华南地区	1,236.25	908.44	26.52
华中地区	159.31	99.76	37.38
西南地区	478.31	296.57	38.00
合计	8,896.42	6,226.37	30.01
2013 年度			
东北地区	1,240.21	900.77	27.37
华北地区	2,778.19	1,518.23	45.35
华东地区	1,565.31	989.40	36.79
华南地区	717.54	358.49	50.04
华中地区	60.69	36.46	39.92
西南地区	256.84	159.23	38.00
合计	6,618.78	3,962.58	40.13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华北地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华北地区毛利率较低的 PET 直立棉业务增长较快，销售占比增加；华南地区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华南地区毛利率较低的片材业务增长较快，销售占比增加。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度，华北地区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保定跃飞的 PET 直立棉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华北地区 PET 直立棉规模及毛利率呈较大幅度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442.82	706.63	41.96	497.7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673.01	1,010.48	92.14	525.91
其中：研发费用	177.86	304.33	207.73	98.90
财务费用	201.41	297.29	32.07	225.10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1,317.24	2,014.40	61.31	1,248.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8	7.87	0.44	7.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7	11.26	3.41	7.8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3.39	1.91	1.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9	3.31	-0.05	3.3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2.84	22.44	3.80	18.64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341.95	581.23	387.28
仓储费	67.43	77.92	42.76
差旅费	6.61	6.88	10.65
其他	0.93	40.60	57.07
薪酬	25.90	-	-
合计	442.82	706.63	497.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仓储费。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通常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在指定时间将货物送往指定地点；同时，为提供送货效率，公司于主要客户所在地或周边区域租赁中转仓库。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41.96%，主要系公司华北等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导致运输费、仓储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	209.20	205.83	132.77
技术开发费	177.86	304.33	98.90
税金及附加	75.23	103.45	73.0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介服务费	29.60	99.14	46.82
折旧及摊销	42.55	58.23	29.20
办公费	24.66	23.53	12.38
差旅费	26.32	38.43	30.56
业务招待费	26.61	22.10	33.83
修理费	0.72	19.46	0.11
保安费	7.94	11.83	10.03
其他	52.32	124.15	58.28
合计	673.01	1,010.48	525.9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201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2013年度增长34.06%，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2014年度新设子公司保定跃飞、收购烟台环球，员工数量不断增加，薪酬总额不断提高。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1.59	189.55	248.31
减：利息收入	13.59	42.43	129.31
贴现费用	62.23	147.56	98.71
银行手续费	1.18	2.61	7.39
合计	201.41	297.29	225.1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构成，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积累和股本投入的增加，短期借款等银行融资逐步减少，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3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000.00	1,699,655.60	1,522,94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508.62	-117,226.52	-55,716.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0,128.50	350,19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6,382.11	3,396.08	200,200.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812,035.86	1,805,953.66	2,017,624.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3,008.97	460,225.28	504,406.1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782.39	7,441.75	48,559.5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517,244.50	1,338,286.63	1,464,65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0,322.17	5,504,854.36	12,369,14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43,077.67	4,166,567.73	10,904,484.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政府补助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创业富民扶持资金补贴		-	822,099.03
科技项目补贴		-	500,000.00
稳岗补助、促进就业款		156,665.00	136,275.00
三级达标奖励			10,000.00
高新产品奖励		-	50,000.00
失业补贴		-	4,575.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610,000.00		
入统工业企业奖励	25,000.00		
自主创新奖励		444,000.00	-
小额贷款贴息		273,390.60	
中小企业节能补助		50,000.00	-
设备、项目补助		140,200.00	-

土地使用税奖励		635,400.00	-
合计	635,000.00	1,699,655.60	1,522,949.0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纳转税额计算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纳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纳转税额计算	2%

子公司保定跃飞 2014 年 3-5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4 年 6 月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子公司芜湖三邦 2015 年 2-5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 年 6 月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税收优惠情况

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968.63	8.66	455.56	3.55	425.72	3.35
应收票据	829.68	7.41	278.37	2.17	225.00	1.77
应收账款	2,455.27	21.94	4,939.13	38.48	3,807.07	29.97
预付款项	101.14	0.90	275.00	2.14	359.57	2.83
其他应收款	142.51	1.27	145.65	1.13	1,345.97	10.6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794.35	7.10	929.92	7.26	1,147.74	9.04
流动资产合计	5,291.58	47.28	7,023.63	54.73	7,311.07	57.56
固定资产	4,115.32	36.78	4,019.03	31.31	3,431.26	27.01
在建工程	42.54	0.39	60.42	0.47	202.72	1.60
无形资产	1,626.16	14.53	1,650.03	12.86	1,685.84	13.27
长期待摊费用	74.41	0.66	8.04	0.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	0.36	73.27	0.57	70.53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8.24	52.72	5,810.79	45.27	5,390.35	42.44
资产合计	11,189.82	100.00	12,834.42	100.00	12,70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4	13.48	6.20
银行存款	471.03	143.08	153.00
其他货币资金	493.47	299.00	266.52
合计	968.63	455.56	425.72

(2)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汇票保证金	493.47	299.00	266.52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9.68	278.37	225.00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权利受限的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382.48	银行融资，质押受限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8月31日	1年以内	2,417.29	93.10	120.86	2,296.43
	1至2年	171.94	6.62	17.19	154.75
	2至3年	1.47	0.06	0.31	1.16
	3至4年	5.86	0.22	2.93	2.93
	合计	2,596.56	100.00	141.29	2,455.27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88.72	95.55	249.44	4,739.28
	1至2年	139.11	2.66	13.91	125.20
	2至3年	93.31	1.79	18.66	74.65
	合计	5,221.14	100.00	282.01	4,939.13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27.09	95.26	191.35	3,635.74
	1至2年	190.37	4.74	19.04	171.33
	合计	4,017.46	100.00	210.39	3,807.07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减少50.29%，主要系应收温州环球及关联公司的货款减少所致。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增加29.7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34.06%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8.95	1年以内	19.60	非关联客户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重庆三易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99.26	2年以内	19.23	非关联客户	货款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0.20	1年以内	12.72	非关联客户	货款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22.66	1年以内	12.43	非关联客户	货款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5.48	1年以内	9.07	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896.55		73.05		
2014年12月31日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1,407.09	2年以内	26.95	关联方	货款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775.67	1年以内	14.86	关联方	货款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3.31	1年以内	12.51	非关联客户	货款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44.79	1年以内	12.35	关联方	货款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16.24	1年以内	7.97	非关联客户	货款
合计	3,897.10		74.64		
2013年12月31日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1,163.30	1年以内	28.96	关联方	货款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920.24	1年以内	22.91	关联方	货款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2.39	1年以内	12.26	非关联客户	货款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80.78	1年以内	11.97	非关联客户	货款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15.16	1年以内	7.84	非关联客户	货款
合计	3,371.87		83.94		

(4) 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79.27万元，主要为尚未形成销售规模的新开发客户的铺底资金。公司预计该部分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并均已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拓普集团(601689)和挂牌公司汇通控股(831204)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		
	拓普集团 (601689)	汇通控股 (831204)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3	5
1 至 2 年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20
3 至 4 年	60	50	50
4 至 5 年	6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根据客户的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应收账款结算制度，主要政策如下：

(1) 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为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由于报告期内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未就回款及信用政策形成约束机制，形成较大的资金占款。2015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应收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主要款项均已回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形成大额资金占款。各报告期末应收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余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二）关联交易”。

(2) 除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定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就合作方式、产品部件单价、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待每月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后，客户按照约定的 2-3 个月信用期及时结算货款。具体执行时，还得考虑客户的信用度、销售规模、资金状况等情况。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1.94、1.96，扣除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资金占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3、3.43、3.60。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度，总体账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基本能按时收回。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分别为 5.44%、5.40%、5.24%，坏账准备率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等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的坏账政策。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8月31日	1年以内	91.85	57.23	4.59	87.26
	1至2年	4.29	2.67	0.43	3.86
	2至3年	64.05	39.92	12.81	51.24
	3至4年	0.29	0.18	0.14	0.15
	合计	160.48	100.00	17.97	142.51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39	58.95	4.62	87.77
	1至2年	64.05	40.87	6.40	57.65
	2至3年	0.29	0.18	0.06	0.23
	合计	156.73	100.00	11.08	145.65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1.55	98.86	70.08	1,331.47
	1至2年	15.85	1.12	1.58	14.27
	2至3年	0.29	0.02	0.06	0.23
	合计	1,417.69	100.00	71.72	1,345.97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减少89.18%,主要系应收关联方资金占款减少所致。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二)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其中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68.63万元,公司预计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芜湖市弋江财政局	48.20	3年以内	30.03	非关联方	土地建设保证金
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3	1年以内	17.28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7.90	1年以内	11.15	关联方	借款
蒋声岩	15.67	3年以内	9.76	非关联方	借款
王春香	13.56	1年以内	8.45	非关联方	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123.06		76.67		
2014年12月31日					
曹毅	70.00	1年以内	44.66	关联方	借款
芜湖市弋江财政局	48.20	2年以内	30.75	非关联方	土地建设保证金
蒋声岩	15.67	2年以内	10.00	非关联方	借款
王立涛	3.00	1年以内	1.91	非关联方	借款
马秀生	1.96	1年以内	1.25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38.83		88.57		
2013年12月31日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979.25	1年以内	69.07	关联方	借款
曹毅	250.00	1年以内	17.63	关联方	借款
王黎明	70.00	1年以内	4.94	关联方	借款
芜湖市弋江财政局	48.20	1年以内	3.40	非关联方	土地建设保证金
尚元利	39.00	1年以内	2.75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386.45		97.79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9.02	97.91	273.72	99.53	358.77	99.78
1-2年	0.83	0.82	0.68	0.25	0.80	0.22
2-3年	0.68	0.67	0.61	0.22	-	
3年以上	0.61	0.60	-		-	
合计	101.14	100.00	275.00	100.00	359.57	100.00

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减少63.22%，主要系与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费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4.62	1年以内	24.35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国网河北定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1	1年以内	23.15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定兴县华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40	1年以内	17.20	非关联方	预付燃气费
芜湖昌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2	1年以内	7.83	非关联方	预付软件款
温州市大荣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3.50	1年以内	3.46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合计	76.85		75.99		
2014年12月31日					
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35	1年以内	52.13	非关联方	预付租赁费
温州瑞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2.00	1年以内	15.27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27.40	1年以内	9.96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定兴县华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20	1年以内	5.53	非关联方	预付燃气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49	1年以内	4.18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39.44		87.07		
2013年12月31日					
永康市求精纺织器材厂	110.00	1年以内	30.59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河北康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94	1年以内	25.01	非关联方	预付租赁费
上海展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20	1年以内	14.24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盐城市盐都区明裕机械厂	35.54	1年以内	9.88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栖霞市白洋河工业园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95	1年以内	5.83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合计	307.63		85.55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五、(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公司的存货管理即为公司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符合市场需求的各项制度，对存货

采购、领用、盘点、核算进行了规定，为存货的控制和管理提供了科学、合理的保障。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76.95	-	176.95	110.85	-	110.85	238.19	-	238.19
在产品	18.36	-	18.36	121.53	-	121.53	19.35	-	19.35
库存商品	522.23	-	522.23	626.33	-	626.33	873.27	-	873.27
周转材料	20.62	-	20.62	29.03	-	29.03	15.92	-	15.92
发出商品	56.19	-	56.19	38.71	-	38.71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3.48	-	3.48	1.01	-	1.01
合计	794.35	-	794.35	929.92	-	929.93	1,147.74	-	1,147.74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每月的订单制定次月生产计划并下发给生产部，由其组织安排生产。同时，整车制造厂商为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厂商小批量、多批次及时供货，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上述要求，根据市场需求状况设定合理的安全库存，以有效缩短产品的交货时间，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2015年8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4.58%，2014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8.9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提高了生产管理效率，可以更好的控制库存；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3月新设子公司保定跃飞，有效缩短了与主要客户长城汽车及其关联公司的运输距离，提高了配给效率，降低了公司安全库存。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1、6.00、4.64，存货营运能力逐步改善。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的业务发展良好，产品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68.77	318.23	2,350.54	2,648.79	230.85	2,417.94	2,566.42	105.95	2,460.47
机器设备	2,042.66	381.25	1,661.41	1,746.91	270.69	1,476.22	985.20	133.24	851.96
运输设备	55.35	22.44	32.91	55.35	13.19	42.16	26.72	5.18	21.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20	85.74	70.46	149.46	66.76	82.70	125.19	27.89	97.30
合计	4,922.98	807.66	4,115.32	4,600.51	581.49	4,019.03	3,703.53	272.26	3,431.26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需要投入较大的生产设备和厂房，与公司生产模式及员工结构相匹配。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

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增加2.40%，主要系保定跃飞新增生产设备所致；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增加17.13%。主要系2014年度跃飞新材新增子公司保定跃飞、烟台环球，生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32.10	银行融资，抵押受限
机器设备	318.70	
合计	2,550.80	

8、无形资产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10.18	87.55	1,622.63	1,710.18	63.97	1,646.21	1,710.18	28.74	1,681.44
软件	5.88	2.35	3.53	5.88	2.06	3.82	5.88	1.47	4.41
合计	1,716.06	89.90	1,626.16	1,716.06	66.03	1,650.03	1,716.06	30.21	1,685.84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1,622.63	银行融资，抵押受限

9、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74.41万元，主要系由子公司保定跃飞的厂房租赁费及装修费构成。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坏账准备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9.26	39.81	293.09	73.27	282.11	70.53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015年1-8月	282.01	-140.72	-	141.29
	2014年度	210.39	71.62	-	282.01
	2013年度	145.52	64.87	-	210.39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8月	11.08	6.89	-	17.97
	2014年度	71.72	-60.64	-	11.08
	2013年度	142.21	-70.49	-	71.72

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主要系由于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货款回收，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0.00	31.12	2,530.00	35.96	2,960.00	43.30
应付票据	873.85	15.11	299.00	4.25	266.52	3.90
应付账款	1,340.38	23.17	2,211.56	31.44	1,576.67	23.06
应付职工薪酬	62.10	1.07	29.57	0.42	21.58	0.32
应交税费	96.07	1.66	117.17	1.67	202.94	2.97
其他应付款	1,611.56	27.87	1,847.31	26.26	1,809.05	26.45
流动负债合计	5,783.96	100.00	7,034.61	100.00	6,836.76	100.00
负债合计	5,783.96	100.00	7,034.61	100.00	6,83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0.00	2,530.00	1,960.00
保证借款	-	-	1,000.00
合计	1,800.00	2,530.00	2,960.00

(2)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运转良好，未发生借款逾期，各期借款的借入和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5年1-8月	2,530.00	1,950.00	2,680.00	1,800.00
2014年度	2,960.00	2,570.50	3,000.50	2,530.00
2013年度	3,260.00	5,077.58	5,377.58	2,960.00

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减少28.8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增资1,963.44万元，导致自有资金增加，为降低利息支出，公司提前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3.85	299.00	266.5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增加192.26%，主要系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披露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9.02	99.16	2,204.12	99.66	1,569.09	99.52
1-2年	8.78	0.65	4.86	0.22	7.58	0.48

2-3年	2.58	0.19	2.58	0.12	-	-
合计	1,340.38	100.00	2,211.56	100.00	1,576.67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一年以上应付账款11.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付款环节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2) 报告期内公司按款型性质披露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194.80	89.14	1,998.00	90.35	1,328.55	84.26
工程、设备款	34.42	2.57	18.89	0.85	206.70	13.11
其他	111.16	8.29	194.67	8.80	41.42	2.63
合计	1,340.38	100.00	2,211.56	100.00	1,576.67	100.00

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减少39.39%，主要系由于2015年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增加40.27%，主要系由于201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增长34.06%，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各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二)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安徽润生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56	1年以内	16.3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上海浙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70.60	1年以内	12.7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冀州市北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109.28	1年以内	8.1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定兴县舒氏吸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0.45	1年以内	6.75	非关联方	加工费
天津市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3.01	1年以内	6.1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671.90	-	50.13	-	-
2014年12月31日					
冀州市北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332.90	1年以内	15.0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30.01	1年以内	14.92	关联方	加工费
苍南县康强无纺有限公司	287.00	1年以内	12.9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天津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7.96	1年以内	12.5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上海浙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28.61	1年以内	10.3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456.48	-	65.86	-	-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0.17	1年以内	17.1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上海浙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92.49	1年以内	12.2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冀州市北内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179.70	1年以内	11.4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2.98	1年以内	9.70	关联方	加工费
苍南县康强无纺有限公司	137.06	1年以内	8.6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932.40	-	59.14	-	-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22	10.00	496.98	26.90	1,626.72	89.92
1-2年	1,278.00	79.30	1,250.24	67.68	182.33	10.08
2-3年	172.34	10.70	100.10	5.42	-	-
合计	1,611.56	100.00	1,847.32	100.00	1,809.05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1,178.00万元，系2013年9月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拨付的政府扶持资金。

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减少12.76%，主要系由于应付关联方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借款减少所致。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二）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按款型性质披露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1,569.78	97.41	1,821.40	98.59	1,782.33	98.53
预提费用	23.35	1.45	21.37	1.16	24.48	1.35
其他	18.43	1.14	4.55	0.25	2.24	0.12
合计	1,611.56	100.00	1,847.32	100.00	1,809.05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8.00	2年以内	73.10	非关联方	政府扶持资金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9.54	1年以内	7.42	非关联方	借款
芜湖市弋江区上市办	100.00	3年以内	6.21	非关联方	政府扶持资金
刘涵	100.00	2年以内	6.21	非关联方	借款
徐文奎	72.24	3年以内	4.48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569.78		97.42		
2014年12月31日					
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8.00	2年以内	63.77	非关联方	政府扶持资金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90.06	1年以内	15.70	关联方	借款
刘涵	100.00	1年以内	5.41	非关联方	借款
芜湖市弋江区上市办	100.00	3年以内	5.41	非关联方	政府扶持资金
徐文奎	72.24	2年以内	3.91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740.30		94.20		
2013年12月31日					
芜湖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8.00	1年以内	65.12	非关联方	政府扶持资金
张俊长	141.12	2年以内	7.80	非关联方	借款
徐文奎	141.12	2年以内	7.80	非关联方	借款
芜湖市弋江区上市办	100.00	2年以内	5.53	非关联方	政府扶持资金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芜湖市供电局	18.00	1年以内	0.99	非关联方	电费
合计	1,578.24		87.24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3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933.44	-	673.00
盈余公积	339.72	339.72	297.96
未分配利润	692.02	3,094.01	2,5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5.18	5,433.73	5,556.24
少数股东权益	410.69	366.08	30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5.86	5,799.81	5,864.66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8月	2,000.00	1,030.00		3,030.00
2014年度	2,000.00			2,000.00
2013年度	2,000.00			2,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8月	资本溢价		933.44		933.44
2014年度	资本溢价	673.00		673.00	
2013年度	资本溢价	673.00			673.00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8月	法定盈余公积	339.72			339.72

期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97.96	60.32	18.56	339.72
201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77.34	120.62		297.96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3,094.01	2,585.28	1,530.7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81
本期期初余额	3,094.01	2,585.28	1,468.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03	550.49	1,236.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2	120.6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088.02		
减：其他		-18.56	
本期期末余额	692.02	3,094.01	2,585.28

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69	54.81	53.83
流动比率（倍）	0.91	1.00	1.07
速动比率（倍）	0.78	0.87	0.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高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的不断积累和股本投入的增加，公司短期借款等银行融资逐步减少，资产负债结构逐步改善。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款（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94	1.96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31	6.00	4.6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不断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存货收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华晨宝马等整车厂商，客户信用度较高，随着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子公司保定跃飞的设立，公司可以更加合理地控制库存。

（三）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31	1,112.85	-22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4	-478.48	-22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0	-604.54	-50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513.07	29.84	-948.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30.64	608.15	1,248.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83	10.98	-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64	309.22	188.37
无形资产摊销	23.87	35.81	19.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59	189.55	24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6	-2.74	-70.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8	217.82	-56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69	-14.89	82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83	-241.03	-2,108.5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31	1,112.85	-221.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改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回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逐步收回应收关联方资金占款及关联方货款。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营业外收入	63.50	170.78	172.51
利息收入	13.59	42.43	129.31
其他往来款	196.31	1,396.93	1,407.18
合计	273.40	1,610.14	1,70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管理费用	77.59	84.05	76.77
销售费用	303.54	365.31	318.21
营业外支出	4.79	3.51	0.20
银行手续费、贴现	63.41	150.17	106.11
其他往来款	441.26	134.41	878.18
合计	890.58	737.45	1,379.4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随着营业收入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4,377.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25,705,000.00	50,77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4,377.30	25,705,000.00	50,77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0,000.00	30,005,000.00	53,77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1,395.18	1,745,363.59	2,054,14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1,395.18	31,750,363.59	55,829,94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017.88	-6,045,363.59	-5,054,144.31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015年8月公司增资产生的现金流；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2015年5月公司的分红及短期借款利息的支出；

(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短期借款的借入和偿还。

(四)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拓普集团（601689）和挂牌公司汇通控股（831204），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拓普集团 (601689)	汇通控股 (831204)	平均值	本公司
2014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29.51	24.70	27.11	30.58
	净资产收益率(%)	26.32	15.85	21.09	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19	0.48	0.2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0.86	80.23	60.55	54.81
	流动比率(倍)	1.25	0.71	0.98	1.00
	速动比率(倍)	0.73	0.55	0.64	0.87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7	3.89	4.53	1.94
存货周转率(次)	3.83	3.81	3.82	6.00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拓普集团 (601689)	汇通控股 (831204)	平均值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	30.96	19.84	25.40	40.08
	净资产收益率 (%)	26.80	3.17	14.99	25.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5	0.04	0.35	0.6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31.03	81.78	56.41	53.83
	流动比率 (倍)	1.79	0.61	1.20	1.07
	速动比率 (倍)	1.10	0.41	0.76	0.90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28	2.70	3.99	1.96
	存货周转率 (次)	3.72	3.60	3.66	4.64

1、盈利能力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所属细分市场、产品结构等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不同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处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等水平，2014 年度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度净利润下降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总体处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等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总体处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等水平，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冻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4.06%，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快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由于应收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形成的货款较大所致，扣除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等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华晨宝马等整车厂商，客户信用度较高，随着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子公司保定跃飞的设立，公司可以更加合理地控制库存。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跃飞新材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王敏雪	60.81	2015年5月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晨辉		原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股份已全部转让，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王黎明	15.12	
曹毅	8.65	
李林	5.19	
张俊光		2015年5月前为公司实际股东（持股5%以上），原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余奕萱		2015年5月前为公司实际股东（持股5%以上），原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陈爱连		2015年5月前为公司显名股东（持股5%以上），原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厉少清		2013年9月前为公司实际股东（持股5%以上）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林	董事
3	蒋艾兵	董事、保定跃飞副总经理
4	尚元利	董事、销售总监

5	杨祥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靳俊杰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
7	付陆成	监事、芜湖三邦监事
8	李超	职工监事、质保部副经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别
1	保定跃飞	全资子公司
2	烟台环球	控股子公司
3	芜湖三邦	全资子公司

5、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控股或者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雪参股的公司
芜湖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敏雪参股的公司
南京立睿富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王敏雪参股的公司
安徽虹鼎光电有限公司	王敏雪控制的公司

6、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晨辉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张晨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合肥飞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林为芜湖亚夏的董事会秘书
安徽科瑞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杨祥林为安徽科瑞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杨祥林为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双组份冲压件	参考市场价	97.11	1.68	368.83	4.11	911.47	13.61
	双组份片材	参考市场价	179.91	3.12	324.22	3.61	439.19	6.56
	双组份卷材	参考市场价	1.12	0.02	-	-	-	-
	小计	-	278.14	4.82	693.05	7.72	1,350.66	20.17
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双组份卷材	参考市场价	32.15	0.56	-	-	1.83	0.03
	双组份片材	参考市场价	-	-	50.15	0.56	41.69	0.62
	小计	-	32.15	0.56	50.15	0.56	43.52	0.65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双组份片材	参考市场价	22.40	0.13	9.68	0.11	2.74	0.04
	双组份冲压件	参考市场价	0.26	-	-	-	-	-
	PET直立棉	参考市场价	3.43	0.06	-	-	-	-
	小计	-	26.09	0.45	9.68	0.11	2.74	0.04
合肥飞利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双组份冲压件	参考市场价	118.56	2.06	47.09	0.22	35.95	0.54
	双组份片材	参考市场价	13.81	0.24	-	0.30	69.61	1.04
	双组份卷材	参考市场价	0.06	-	-	-	-	-
	小计	-	132.43	2.30	47.09	0.52	105.56	1.58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双组份冲压件	参考市场价	-	1.99	-	6.10	-	-
	双组份卷材	参考市场价	-	-	-	-	-	-
	双组份片材	参考市场价	4.83	0.08	6.83	0.04	-	-
	PET直立棉	参考市场价	831.02	12.42	544.28	-	-	-
	小计	-	835.85	14.49	551.11	6.14	-	-

关联方	销售产品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双组份冲压件	参考市场价	-	-	567.00	6.32	715.76	10.69
	双组份片材	参考市场价	82.90	1.44	650.97	7.25	-	-
	小计	-	82.90	1.44	1,217.97	13.57	715.76	10.69
合计			1,387.56	24.06	2,569.04	28.62	2,218.23	33.13

跃飞新材成立于2010年12月，成立时间较短。由于成为整车配套厂商，需要通过较长时间（一般2-3年）的客户认证并具备一定资金实力、技术积累，而跃飞新材在设立之初，在客户认可度、资金实力等方面与成熟厂商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利用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经验积累等优势，跃飞新材可以快速打开市场、积累经验；同时，可以减少市场开拓等渠道销售费用的支出。

跃飞新材的产品主要是汽车NVH领域中的隔音材料，是汽车内饰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需求。

随着跃飞新材管理经验、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逐步提高，跃飞新材逐步减少了与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销售，长城汽车、华晨宝马等整车厂商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跃飞新材与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跃飞新材与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销售定价参考市场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转移成本、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5年5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跃飞新材重新修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时收回了由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

跃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如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作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参考市场价	70.38	2.39	185.20	3.92	124.93	3.65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参考市场价	6.22	0.21	-	-	-	-
合计			76.60	2.60	185.20	3.92	124.93	3.65

报告期内，跃飞新材对少量因时间较急，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的订单，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保证客户产品的及时供给。由于外协加工的产品具有零散、单批量小、频繁等特点，出于方便快捷、物理距离较近等方面的考虑，委托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为跃飞新材提供少量外协加工服务。

经核查，跃飞新材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公司向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平均售价。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本息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期限	担保本金(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跃飞新材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2012.2.20-2013.2.20	1,000.00	已到期解除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跃飞新材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2013.2.20-2014.2.20	1,000.00	已到期解除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跃飞新材	王敏雪	2014.8.18-2016.7.27	1,650.00	在履行
徽商银行弋江支行	跃飞新材	李林	2014.8.18-2016.7.27	1,650.00	在履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出售方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固定资产净值	转让价格(不含税)
烟台环球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固定资产采购	参考市场价	166.67	166.67
柳州环球汽车	保定跃飞	2015年	固定资产转让	参考市场价	15.21	13.11

采购方	出售方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固定资产净值	转让价格 (不含税)
内饰件有限公司		1-8月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跃飞新材	2015年 1-8月	固定资产转让	参考市场价	7.11	7.11

2014年2月,由于生产需求,烟台环球按照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价格195.00万元(不含税价格为166.67万元),向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全自动吸塑成型切割生产线一套。

同时,对少量闲置设备,公司将其出售给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价格总体较为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02,580.28	14,070,887.56	11,633,013.68
	其他应收款	-	-	9,792,541.81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
柳州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3,370.17	7,756,679.11	9,202,360.34
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7,551.31	1,657,217.21	1,570,461.51
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54,766.93	6,447,944.62	-
	应付账款	72,776.82	-	-
合肥飞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0,304.95	534,268.56	1,983,299.30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45,273.06	32,040.62
	其他应收款	178,962.78	-	-
	应付账款	262,585.68	3,300,062.43	1,529,757.46
	应付票据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	2,900,609.60	-
曹毅	其他应收款	-	700,000.00	2,500,000.00
王黎明	其他应收款	-	-	700,000.00
尚元利	其他应收款	-	-	39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

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其余资金拆借均已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可以分为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1) 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未就回款及信用政策对其形成约束机制，形成较大的经营性资金占款，各报告期末应收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余额分别为 440.86 万元、3,061.23 万元和 2,442.12 万元。2015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应收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主要款项均已通过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回。2015 年 7 月，公司与温州环球签署销售合同，就双方合作的结算方式、信用期（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 个月）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应收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款项均属于正常信用期，符合双方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未就经营性资金占用约定利息。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由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拆借、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借构成。

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曹毅	2015 年 1-8 月	700,000.00	1,100,000.00	1,800,000.00	-	66,907.15
	2014 年度	2,500,000.00	14,140,000.00	15,940,000.00	700,000.00	78,189.25
	2013 年度	1,500,000.00	15,500,000.00	14,500,000.00	2,500,000.00	148,268.80
王黎明	2014 年度	700,000.00	9,500,000.00	10,200,000.00	-	22,500.00
	2013 年度	-3,900,000.00	9,700,000.00	5,100,000.00	700,000.00	-65,116.67
尚元利	2015 年 1-8 月	-	200,000.00	200,000.00	-	-
	2014 年度	390,000.00	60,000.00	450,000.00	-	-
	2013 年度	20,000.00	500,000.00	130,000.00	390,000.00	-
蒋艾兵	2014 年度	-	490,000.00	490,000.00	-	-

上述关联自然人往来中，尚元利、蒋艾兵系由于业务原因借用少量款项，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当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时向董事长王黎明借款，亦存在曹毅、王黎明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的情形，资金往来分散且较为频繁，借款双方未签订协议，但由于

实际占款时间较长且金额较大，借款双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上述关联自然人款项均已通过现汇方式收回或偿还。

②公司与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9,792,541.81	1,310,000.00	11,102,541.81	-	104,411.46
	2013 年度	18,008,750.00	30,122,541.81	38,338,750.00	9,792,541.81	251,298.33
武汉新环球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6,114,500.00	8,981,750.00	15,096,250.00	-	338,267.38
芜湖环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8 月	-2,900,609.60	2,900,609.60	-	-	-
	2014 年度	-	38,212,253.83	41,112,863.43	-2,900,609.60	-150,161.40
	2013 年度	-13,178,070.64	44,472,791.35	31,294,720.71	-	-129,381.67
合肥飞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710,000.00	3,610,000.00	900,000.00	-	113,903.33

公司与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的上述借款的产生系由于前实际控制人为了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资金实行统一调配、集中使用。公司与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就上述主要借款签署了协议并约定了利息，并按期以现汇方式收回或偿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跃飞新材设立初期，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销售、采购、担保、资金拆借等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其余资金拆借款项业已偿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含 2%)，但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的关联交易；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含 10%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亦对有关事项作了详细规定。

6、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议。

(2)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为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 月，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烟台全球的委托，对拟购买的上海飞利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一条全自动吸塑成型切割生产线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26 日，该条全自动吸塑成型切割生产线评估价值 19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接受跃飞新材的委托，为跃飞新材拟收购温州市环球汽车衬垫有限公司和张俊长所持有的烟台环球股权事宜，采用资产评估法，对烟台环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烟台全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84.1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 972.41 万元增值 311.73 万元，增值率 32.06%。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5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万股为基数，依据工商登记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3,088.02万元（含税）。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烟台环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52.45	1,743.49	1,280.69
净利润	136.41	176.33	35.0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0.67	3,183.75	3,161.86
净资产	1,255.92	1,119.51	943.18

（2）保定跃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28.96	173.32	-
净利润	214.86	-164.25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9.40	881.87	-
净资产	350.61	135.75	-

(3) 芜湖三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69	-	-
净利润	-3.54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52	-	-
净资产	96.46	-	-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张晨辉委托陈爱连和王黎明代持跃飞新材 38.39952% 的股份。2013 年，厉少清股权转让后，张晨辉委托陈爱连和王黎明代持跃飞新材 42.21952% 的股份。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张晨辉为跃飞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 24 日，跃飞新材全部股东将所持跃飞新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敏雪和李林，其中王敏雪受让 92.13%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晨辉变更为王敏雪。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敏雪持有跃飞新材 60.8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整车制造行业呈现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的形态，整车制造厂商与其配套供应商相互依赖性得到强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后将会与整车制造厂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为保持公司中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2015 年 8 月上述人员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流失的情形。

尽管公司通过客户维护以及增资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和人员加以稳定，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持有公司 60.81% 股份。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应对风险，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办法，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三）公司治理风险

2010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立了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设立之初由于公司管理层主要致力于拓展业务，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在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相关事项也未按照规定审议表决。

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现行三会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仍然需要时间加以验证。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应对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同时，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四）市场风险

1、行业需求下降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环境的走势。自 2000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高位增长态势。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 和 6.86%，位居世界第一。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对隔音产品保持旺盛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隔音产品主要供应给国内整车厂商或其配套商，客户品牌认知度较高，但若宏观经济或汽车制造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增速放缓或出现负增长的情形，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汽车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风险，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尽量降低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作为一个富有前景的行业吸引了众多厂商的参与，但由于行业内企业众多，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也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为应对风险，公司积极吸引技术人才，并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以应对行业竞争。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T 等石油衍生品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若上游原材料的成本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为应对风险，公司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料的供应渠道；另一方面，积极掌握主要原料市场价格动态，适时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政府补助的不确定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04 %，20.63 %、9.80 %。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

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不确定风险。

为应对风险，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以减少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隔音材料产品的制造商，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华晨宝马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4%、95.93%和 97.5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为应对风险，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降低客户依赖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5.27 万元、4,939.13 万元、3,807.07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8%、55.02%、56.85%，占各报告期末的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4%、38.48%、29.97%。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但若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为应对风险，公司安排专人了解并跟踪客户资信状况，同时，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的坏账政策。

4、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例分别为 0.91、1.00、1.07。作为一家发展中的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票据融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风险，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行特点的坏账政策，保证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5、毛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要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体系，需经过程序复杂和审核严格的认证过程，而一旦进入配套体系后合作关系将较为稳定。由于整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有能力将因市场竞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一般而言整车厂商每年都会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调低原有产品的价格。此外，公司产品毛利率还受到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风险，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紧密跟踪市场行情变动情况，尽量降低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六）未来关联销售的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387.56 万元、2,569.04 万元、2,218.2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4.06%、28.62%、33.13%，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设立之初，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而通过汽车整车及配套商认证需要经历的时间较长，因此需要通过温州环球及其关联公司打开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研发能力的提升，使公司产品在质量、隔音性能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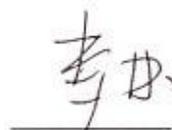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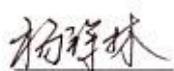
为应对风险，公司依靠产品性能的优势进入了多家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并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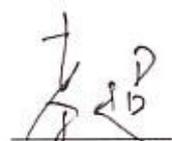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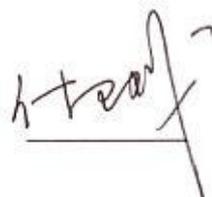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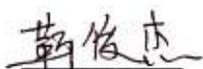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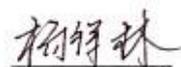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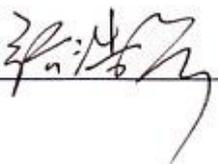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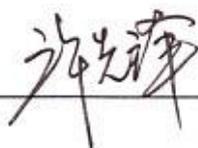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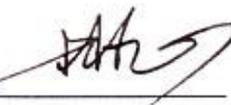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张浩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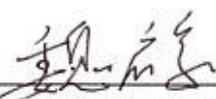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许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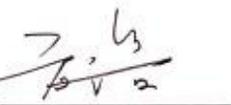
林旭



魏启家



方浩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唐民托

经办律师签名： 江康

经办律师签名： 马咏艳





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